

分类号：

密级：



华中农业大学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硕士学位论文

MASTER'S DEGREE DISSERTATION

生命历程视角下的农村家庭代际支持研究

——兼论家庭代际关系的均衡

A STUDY ON THE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OF RURAL
FAMIL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IFE COURSE ON THE
EQUILIBRIUM OF FAMILY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研究生： 卢扬
CANDIDATE: LU YANG

学 号：
STUDENT NO.: 2014311110028

专 业： 社会学
MAJOR: SOCIOLOGY

导 师： 钟涨宝 教授
SUPERVISOR: PROFESSOR ZHONG ZHANGBAO

中国 武汉
WUHAN, CHINA
二〇一七年六月
JUNE, 2017

华中农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生命历程视角下的农村家庭代际支持研究 ——兼论家庭代际关系的均衡

A Study on the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of Rural Famil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ife Course
On the Equilibrium of Family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研 究 生： 卢扬

学 号： 2014311110028

指 导 教 师： 钟涨宝 教授

指 导 小 组： 万江红 教授

田北海 教授

张翠娥 教授

许彩丽 副教授

杨翠萍 副教授

专业：社会学

研究方向：农村社会学

获得学位名称：法学硕士

获得学位时间：2017 年 6 月 26 日

华中农业大学文法学院

二〇一七年六月

华中农业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书

学位论文是否保密	否	如需保密, 解密时间	年 月 日
----------	---	------------	-------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为获得华中农业大学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指导教师对此进行了审定。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做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研究生签名: 卢扬

时间: 2017 年 6 月 7 日

学位论文使用授权书

本人完全了解华中农业大学关于保存、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生必须按照学校要求提交学位论文的印刷本和电子版本;学校有权保存提交论文的印刷版和电子版,并提供目录检索和阅览服务,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本人同意华中农业大学可以用不同方式在不同媒体上发表、传播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为存在馆际合作关系的兄弟高校用户提供文献传递和交换服务,同时本人保留在其他媒体发表论文的权力。

注: 保密学位论文(即涉及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申请专利等潜在需要提交保密的论文)在解密后适用于本授权书。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卢扬

导师签名: 卢扬

签名日期: 2017 年 6 月 7 日

签名日期: 2017 年 6 月 9 日

目 录

摘要.....	i
Abstract.....	iii
1. 研究背景及研究意义.....	1
1. 1 研究背景.....	1
1. 2 研究意义.....	2
1. 3 创新之处.....	3
2. 文献综述.....	4
2. 1 国外关于代际关系的研究.....	4
2. 2 国内有关代际支持的研究综述.....	6
2. 2. 1 对代际关系定义的描述.....	6
2. 2. 2 对当前代际支持现状的研究.....	7
2. 2. 3 对影响代际支持因素的研究.....	7
2. 2. 4 亲代对代际支持需求的相关研究.....	8
2. 2. 5 代际关系均衡还是失衡的相关研究.....	8
2. 2. 6 研究述评.....	10
3. 研究设计.....	11
3. 1 理论依据.....	11
3. 1. 1 生命历程理论	11
3. 1. 2 利他主义假设	12
3. 2 研究思路与分析框架	13
3. 3 概念界定.....	14
3. 4 研究假设.....	15
3. 5 变量数据和方法.....	16
3. 5. 1 因变量	18
3. 5. 2 解释变量	18
3. 5. 3 控制变量	19
3. 6 方法.....	21
4. 代际支持现状的描述性分析.....	22
4. 1 经济支持：子代对亲代的经济帮助更多	22
4. 2 日常照料：从总体上看，子代给予亲代的日常照料更多	23
4. 3 情感慰藉：亲代与子代的感情联系相当紧密且频繁	24

4. 4 亲代的主观评价	25
4. 5 小结	26
5. 生命历程与代际支持：亲代需求—子代供给	28
5. 1 亲代对代际支持的需求具有生命历程特征	28
5. 2 子代的代际供给也具有生命历程特征	32
5. 3 子代代际供给略高于亲代代际支持需求	33
5. 4 小结	34
6. 个体生命历程对农村家庭代际支持的影响	36
6. 1 结果与分析	36
6. 2 探索性研究：代际支持的群体性差异	40
6. 3 小结	41
7. 结论与反思	42
7. 1 结论	42
7. 2 反思与不足	44
7. 2. 1 反思：均衡还是失衡：对代际关系的反思	44
7. 2. 2 研究的不足	53
参考文献	55
附录 攻读硕士期间科研成果	61
致谢	62

摘要

本研究利用社会学系在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开展的“农村家庭养老现状综合调查”数据资料，考察了农村家庭代际关系，并从生命历程理论的框架下描绘了代际关系的生命历程轮廓，在此基础上，以生命历程理论为主要研究理论，结合利他主义假设，责任伦理等理论，通过二元 Logistic 模型检验了代际关系的生命历程特性，以及生命历程主要构成元素对代际关系的影响。主要研究结论如下：

第一，就农村的代际支持现状而言，成年子女与父母之间的代际支持并没有而减弱，代际之间在经济支持、日常照料和情感交流等方面依然存在密切的联系与互动，家庭现代化理论对我国的家庭代际关系解释力有限。代际间的经济支持方面，成年子代给予亲代的较多；日常生活照料方面，成年子代给予亲代的也多于亲代给予子代的；而情感慰藉方面，代际双方依然保持着频繁又紧密的沟通与联系。同时代际支持也没有发生学者们所言的“代际关系向下倾斜”，而是呈现为子代更多的帮助亲代的态势。但是现代家庭中的代际关系也发生了一些变化。在父权统治下的传统家庭中，代际关系是自上而下单向控制的，而在现代社会中，我们可以看到代际间的交流已带有浓烈的双向交流特征，这表明代际关系趋向于平等和民主化。

第二，本研究描绘出代际支持的生命历程轮廓，发现亲代对代际支持的需求以及子代的代际支持供给均具有生命历程特征，并且代际支持的内容以亲代的需求为导向。通过以个体重要生命事件为节点，分不同的生命历程阶段考察了代际支持的形态，发现亲代的代际支持需求经历从以情感慰藉为主到以生活照料为主的转变，而子代的代际支持供给也有类似转变。然后比较亲代与子代的整个生命历程，发现亲代的代际支持需求经历了先小幅下降在较大幅度上升的 U 字型过程，而子代的代际支持也经历了类似的过程，只是波动比较小。并且，我们还发现，各个时期子代的代际支持都略微高于亲代代际支持需求。以上两点共同表明，一方面，亲代在不同生命历程时期有不同的代际支持需求，而子代对亲代的代际支持是随着亲代的代际支持需求的变动而变动的；另一方面，也说明农村的代际支持比较和谐，均衡，子代对亲代的代际支持并没有如现代化理论所讲的变得脆弱不堪。

第三，本文以生命历程理论为框架，结合利他主义假设，研究了影响亲代代际

支持需求的因素。研究证实，代际支持需求的满足受亲代与子代各自生命历程中重要生命事件的影响，如各自的婚姻状况，身体健康状况等，因而代际支持本身就带有生命历程特征。个体的婚姻状况、身体状况，尤其是失能以及亲代与子代以往的代际互动等一些列重要生命事件都对代际支持产生了显著影响，并且是正向的。同时，我们还发现在这些生命事件发生以后，亲代与子代均积极发挥其能动性去应对、适应这些变化，重塑和谐的代际关系。研究发现，在代际双方做调适的过程中，双方都遵循利他主义假设，子女对亲代的代际支持依亲代的需求为准则，并且给予最需要帮助的亲代更多的代际支持。同时，亲代也会依据子女的代际支持的能力，出于责任伦理的考虑，主动降低自身需求。可以看出，无论是生命历程理论还是利他主义假设，都有助于进一步理解我国的农村家庭代际关系。

第四，本文在以上研究的基础上，认为当前我国的家庭代际关系并没有发生所谓的失衡。对当前学界比较热议的“代际关系失衡”论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并认为，当前代际关系是均衡还是失衡，亲代在不同时期的代际支持需求以及子女在不同时期的代际支持供给必须被作为重要参考因子被纳入衡量体系。

关键词：生命历程理论；家庭代际关系；代际支持；代际关系均衡

Abstract

Based on the data of the comprehensive survey of rural family pension in Hong'an County, Huanggang City, Hubei Province,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of rural families and depicts the life course of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from the framework of life history theory. On the basis of the theory of life history as the main research, combined with the theory of altruism, the theory of liability ethics, through the binary logistic model to tes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 as well as the life process elements on the intergenerational The impact of the relationship. The main conclusions are as follows:

First, the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between adult children and their parents is not weakened in terms of the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rural areas. There is still a close connection and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intergenerational economic support, daily care and emotional exchange. Family modernization theory on China's family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to explain the limited. Intergenerational economic support, the adult offspring to give more of their parents; daily life care, the adult offspring to give the generation of more than the parent to give offspring; and emotional comfort, the intergenerational parties are still maintained frequently Close communication and contact. At the same time,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did not occur scholars say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down tilt", but to show more of the progeny of the pro-generation of the situation. But there are some changes in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in modern families. In the traditional family under patriarchal domination,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are controlled from top to bottom, and in modern society we can see that intergenerational exchanges have a strong two-way communication, Relations tend to be equal and democratized.

Second, this study depicts the contours of life history of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and found that the needs of generations to support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and the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of descendants hav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life history.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different life stages of the individual life events, it is found that the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needs of the relatives are changed from emotional consolation to life care, and the offspring There is also a similar shift in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And then compare the whole life history of the progeny and the offspring, and found that the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needs of the family experienced a slight decline in the process of a relatively large increase, while the generation of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also experienced a similar process, but the fluctuations are relatively small. Moreover, we also found that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of progeny in each period was slightly higher than that of parental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The above two points together show that, on the one hand, the progenitor has different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needs in different life course periods, and the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of the progeny is changed with the change of the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demand of the family; on the other hand , Also shows that rural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is more harmonious, balanced, offspring of the generation of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and not as modern theory has become fragile.

Thirdly, based on the theory of life history and the hypothesis of altruism, this paper

studies the factors that affect the demand of parental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The study confirms that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needs meet the influence of important life events in their respective lives and generations, such as their respective marital status and physical condition, and the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 itself carri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life history. Marriage, physical condition, especially disability, and some important life events, such as the intergenerational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progeny and the offspring, have had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and are positive. At the same time, we also examined that after these events, the progenitor and the descendants were able to adapt to these changes. The study found that, in the process of intergenerational adjustment, we can also see that both sides follow the altruism hypothesis, the child's parental support for parents according to the needs of parents as a criterion, and give the most need to help parents more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At the same time, parents will be based on the ability of children to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consider the difficulties of their children, take the initiative to reduce their own needs. It can be seen that both the theory of life history and the hypothesis of altruism are helpful in understanding our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Fourthly, on the basis of the above research,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re is no imbalance between family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in China. The author argues that the current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 is balanced or unbalanced, the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needs of parents in different periods and the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of children in different periods of time. The ability must be incorporated into the measurement system as an important reference factor.

Key words: Life Course theory family;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 equilibrium

1. 研究背景及研究意义

1.1 研究背景

代际关系是对个人与社会都产生深刻影响的一种社会关系，它既贯穿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也关涉到漫长的个人生命历程。在工业化、城市化以及随后而至的人口预期寿命延长、出生率下降而带来的人口老龄化、家庭结构多元化等问题不断冲击着传统的家庭代际关系结构（石金群，2015），对个人和社会产生深远的影响，并使之成为政策界和学界共同关注的热点。自 80 年代，代际关系理论传入我国，社会学、人口学等学科都从各自的学科视角对代际关系做以深入研究，然而，却鲜有在新的社会背景下对代际关系做深入的探讨，毫无疑问，在现代性的冲击下，当前的代际关系肯定有其新的内容。

众所周知，当前我国正面临严峻的人口老龄化问题，老年人的养老问题也随之引起学界的广泛关注。由于当前我国老年人的养老方式依然以传统的家庭养老为主，所以家庭代际关系是养老方式研究不可回避的问题。

（1）老龄化背景下的家庭代际关系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也是人口老龄化发展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老年人口和人的预期寿命的同步增长，除了在宏观上对我国的养老负担形成巨大压力，在微观上，也使得家庭养老面临更多的问题。随着亲代与成年子代的互动时间的拉长，家庭代际关系也将变得更加复杂。有学者甚至预测，以后家庭研究的重心将落在家庭多代关系的研究上而不是核心家庭（本特森，2001）。反过来，家庭代际关系的变迁也会影响老年人的养老质量，对于我国以传统的家庭养老为主的国家来说，这种影响尤其显著。

（2）家庭规模和结构变迁与代际关系

当前，我国的经济、政治、文化以及各项制度均在进行广泛而深刻的改革，整个社会也处于漫长的转型期，家庭也不例外。在这一系列变迁中，家庭规模和结构的变迁最为显著，并对家庭代际关系产生影响。

首先，从家庭规模上看，我国家庭的规模趋于微型化。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的家庭户规模呈持续减少的势态，每户家庭人口数比 2000 年减少 0.34 人。

其次，从家庭结构上看，家庭结构呈简单化趋势，核心家庭成为主流。“六普”

数据显示，在我国，核心家庭的比重相比 2000 年高出了 7.76 个百分点。中国家庭是不断趋于简化的，并且已呈现出核心家庭为主、扩展家庭和单人家庭予以补充的格局(彭希哲,胡湛, 2011)。

随着家庭的微型化与简单化，家庭的代际关系也必然发生变化。家庭现代化理论认为，伴随着家庭结构的核心化和小型化，代际之间的相互联系都会不同程度的减弱。因为现代家庭中，家庭关系的重心将由传统时期的亲子轴转向夫妻轴。这一论断在我国得到很多研究家庭变迁的学者的认同。由于计划生育政策的推行，我国出现了越来越多的独生子女家庭，许多研究已表明，随着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逐渐进入老年阶段，代际关系的紧张性也日趋显著。“421”甚至“821”的家庭结构使得独生子女很难满足老年人的需求，尤其是经济方面的需求，同时在日常生活的相互照料与情感的相互沟通上，子代的供给能力也会下降。与子女养老不足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在我国，老年人的养老支持基本来自子女，并且在社会养老体制还不完善的情况下，子代成为老年人养老的唯一依靠。家庭规模和结构变迁，使得代际关系变得相当脆弱。但是，近年来，也有学者提出相反的观点，他们的实证研究表明，虽然我国处于严峻的现代化转型时期，但代际间的互惠合作性质并没有与传统社会相比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刘汶蓉，2012），代际间的经济支持、日常照料和情感沟通均有密切交流（杨菊花、李路路，2009）。

以上可以看出，在老龄化和家庭结构变迁的环境下，学者们对我国当前的代际关系状况依然没有定论。但不争的事实是上述社会变迁不仅发生在城市，农村也是如此。那么目前农村的代际关系又是什么样的？是否也像城市一样，会发生子女难以满足父母的代际支持需求呢？这就有必要了解身处农村的亲代的实际需求以及子代对其需求的满足程度状况是怎样的。而在生命历程视角下，我们还想了解代际关系除了带有社会变迁印记，是否也随着个体生命历程的不同而出现不同的形态？又是哪些因素造成农村代际关系呈现为如此形态？这些因素又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了对亲代的代际支持需求满足程度的差异？这些就构成了本文研究的基础目标。

1.2 研究意义

成年子女与父母的关系组成了家庭关系的重要部分，它的和谐与否，决定了家庭成员的生活幸福指数，同时，这个关系也不仅仅局限于家庭，它还向外辐射，影响到人们的社会生活以及社会关系。家庭代际关系的和睦，很大程度上与子代能否

满足亲代的代际支持需求有关，这同时也关系到老年人的幸福、家庭的和睦与社会的稳定。在不同生命历程下，亲代对代际支持的需求是有差异的，通过研究可以描绘出这种差异的轮廓以及农村亲代对代际支持需求的满足情况。

此外，笔者认为，对上述问题的回答也有助于我们理解什么是代际关系均衡。均衡与失衡是相对的，然而，当前“代际均衡”并没有明确的概念，并且大多定义很大程度上都是从代际支持的某一个维度来定义的。本研究的目的是，把代际关系放在生命历程理论、利他主义（合作社）理论、家庭现代化理论等脉络中去，了解亲代在其不同生命历程阶段的需求是什么，以及同时期子代在相应的生命历程阶段所具备满足亲代需求的能力，并且在亲代需求与子代供给的互动过程中来探讨当前代际关系是否真的如学者所言是一种失衡的代际关系。

所以本研究有以下两层意义：从理论上说，一方面，描绘出当前我国农村代际关系的基本轮廓，并探究代际关系的生命历程特征本研究通过亲子在代际互动中的行为的分析，可以丰富对家庭代际关系理论的研究；其次，当前学界普遍认为当前我国代际关系已失衡，主要的一点就是在当前的代际关系中，亲代与子代的资源交换是不平等的，但其论证的依据和材料还值得商榷，笔者希望通过检视相对完整的代际关系，对上述观点作出回应。而本研究的现实意义在于，了解了亲代在不同生命历程中的代际支持需求，可以有效的实现和睦的代际关系，为亲代以后的家庭养老做必要的准备。

1.3 创新之处

第一、本研究以生命历程理论为研究视角来考察农村家庭的代际关系，该理论的运用常见于定性研究之中，相关的定量研究比较少见。此外，以往有关代际关系的研究多集中考察的是片段性的亲子关系，本研究期望借助生命历程视角，完整展现当前我国农村地区的家庭代际关系情况。本研究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这一问题进行论述，是现有研究中比较少的。

第二、本研究着重考察亲代的代际支持需求以及子代的代际支持供给，了解二者的关系能帮助我们更好的回答代际关系是均衡还是失衡这一问题。最重要的是，相较于以往研究多将婚姻，身体条件等作为代际关系变动的参照因素，本文直接将婚姻、身体机能丧失个体重要生命事件等直接作为影响代际关系的因素，由此更能凸显代际关系的生命历程特性。

2. 文献综述

2.1 国外关于代际关系的研究

美国人类学家玛格丽特·米德于 1970 年出版的《文化与承诺——一项有关代沟文化的研究》一书是最早关于代际关系的研究，该书提出 generation gap 一词，现代翻译多译为“代沟”。

经典社会学家们虽然较少有专门研究代际关系的论著，但他们对现代性的研究，为家庭现代化理论等奠定了基础。他们认为，传统时期的家庭代际关系中，家庭作为一种基于血缘和婚姻关系的道德实体，内部结构是相对稳定的。这种稳定性和非流动性将家庭中的每一个成员凝聚在一起，使个人依附于家庭这个集体，并产生共同的集体意识和情感(孔德；腾尼斯，1999)。韦伯认为，传统的家庭关系是“共同体关系”的典型范例，情感的行动取向是父母与子女建立关系的基础(韦伯，2011)。然而，随着工业化，资本主义及理性化的推进，上述传统的家庭代际关系已被摧毁，亲子之间的纽带变得脆弱不堪。涂尔干认为，工业化的深入将人们从以前的亲属关系中抽离出来，置于劳动力市场中；并且随着社会由机械团结向有机团结的过渡，职业团体的出现，传统的亲属关系变得越来越疏散，也就是说，个体的结合更多的是通过职业纽带而不是家庭(涂尔干，2000)。韦伯对于家庭代际关系的结局，也持类似观点，他认为以科层管理为代表的法理型统治和以市场经济为代表的理性经济行动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占据主导地位，在理性的殖民下，以前的“共同体关系”渐渐被“结合体关系”所取代(韦伯，2011)。

就是说，随着西方社会现代性的愈演愈烈，其原有的关系形态也发生了巨大的转型与裂变。1938 年，奥格本(W. Ogburn)在《变化中的家庭》中写道，自家庭诞生以来，其所承载的七个基本功能中，只剩一项没有被社会机构取代，而其余六项中，包括“家庭保护年长成员的福利”的功能，已被社会所承担。他认为，父母与子女分居两地而不是共同生活在一个家庭中，往往意味着家庭养老功能的衰退以及家庭代际关系的减弱。其他家庭现代化理论的支持者也认为，家庭的孤立化是社会高度发达的产物，在更先进的社会中，非亲属结构的功能必然会替代亲属结构的功能(帕森斯，1943)。由此，“家庭代际关系衰落论”占据了学术界的主导地位。

随着社会时空的推演，家庭的代际关系并没有像上述学者所言慢慢解体或衰落，相反，一些传统的家庭代际关系一直被保留延续下来，甚至在发达国家中也不例外。

所以，直到 60 年代，人们开始反思“家庭代际关系衰落论”。学者们在研究中，发现代际间的互助关系并没有被现代性消解，成年子女并没有孤立自己的父母，亲代与子代的关系依然较为密切，受空间地域的影响极少。不少西方学者的研究还发现，一体化程度不高、结构松散的家庭亲属网络依然保留着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在工业社会和前工业社会都是一致的。所以针对上述现象，学者们又提出“代际团结理论”。这一理论是“家庭关系整合论”的变种，强调代际团结在家庭代际关系维系中作用。代表性的是本特森(V. L. Bengtson, 1997) 与他的同事们创建的代际团结概念及其测量模型(石金群, 2014)。该理论以团体成员间的功能依赖(有机团结)、团体成员内化的规范(机械团结)、情感和接触互动为基础来描述家庭代际关系。他们认为，应该从行动、情感和态度三方面来描述家庭代际关系：行动(联系团结和功能团结一代际间联络、接触频率以及代际间劳务和资金的相互往来、交换)、情感(情感团结一代际间的正向情感)和态度(共意团结和规范团结一对家庭主义、孝道责任的认知强度和代际间价值态度的一致性)。1997 年，本特森和他的同事们分析了美国成年子女与父母之间的代际关系类型。分析结果显示美国成年子女与父母之间的关系存在着五种潜在类型：紧密型(*tight-knit*)、和睦型(*sociable*)、亲密有间型(*intimate but distant*)，义务型(*obligatory*)和分离型(*detached*)。他们的研究成功地反驳了学界关于“家庭衰落”的论点。

然而，如同社会学中的结构功能主义过度强调结构的功能和社会稳定的一面而忽视了社会中冲突的一面，导致了该学派的衰落一样，“代际团结理论”也存在只关注代际中团结、整合的一面而忽视代际冲突这样的缺陷，所以，在 80 年代，受冲突论的启发，学者们提出“代际团结-冲突论”，将代际冲突视角加入研究代际关系中，但这一理论也并不完美，因为它更多的在对冲突的观念上测量，而较少关注冲突的实际协商和互动过程以及背后的家庭和社会背景。

随着后现代理论、女权主义理论的兴起，家庭代际关系进入一种“微妙”的矛盾的空间中来。通过对传统-现代、非团结即冲突等这类二元分立思维模式的批判，他们更关注家庭代际关系中存在的诡异性和矛盾性，关注家庭代际关系中存在的“矛盾心境”。研究家庭的学者发现，家庭结构的多样化，在家庭代际关系中，宏观层面的角色和规范与微观层面的个人感知、动机和行动时常会发生矛盾，它并不只存在于现代社会，在当代社会中，这种矛盾的心境表现得更加剧烈和多样。所以，1998 年，学者卢休(K. Liischer)提议使用“代际关系矛盾心境”(*intergenerational*

ambivalence)概念以反映家庭代际关系中存在的这些矛盾现象（卢休，1998），这就既照顾了宏观的角色和规范对家庭代际关系的影响，也突出了微观的具能动性的个体之间的互动，或者是行为策略（石金群，2015）。

以上对西方学术界关于代际关系研究综述中，我们看到，在现代性不断渗透和侵蚀传统社会的背景下，家庭代际关系的变迁也随之发生，但其路径并非是线性的，而是充满着多样性、矛盾性和复杂性，所以相应的理论视角也经历了从“衰落”到“团结”，从“冲突”到“矛盾”的转变。

2.2 国内有关代际支持的研究综述

我国代际关系研究起步较晚，如果说有，也散见于在有关孝道研究和家庭养老服务研究中，如潘光旦先生于 1947 年撰写了《论老年人问题》。我国学者正式的，明确将代际关系单独列出作为研究对象，是以 1987 年曾胡翻译米德的《文化与承诺——一项有关代沟文化的研究》为开端的，初步为我国学者研究家庭代际关系奠定了理论基础。

2.2.1 对代际关系定义的描述

对于何为代际关系这一问题，许多学者认为代际关系就是代与代即两代人之间的关系，家庭中父母辈与祖父母辈与儿女、孙子女之间的关系，即可发生在家庭中“同一时态”下的相邻几代人之间，即代际之间直接交往，也可发生在社会中老-中-青三代中，即代际之间的间接交往（邓伟志、徐榕，2001；成伟、陈婷婷，2009）。代际关系可以从广义和狭义或宏观和微观层面来区分，广义上的代际关系，指社会中不同代的群体之间所存在的社会关系，而狭义的代际关系，主要是家庭生活中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这种定义也成为学术界的共识（陈俊玲，张素萍，2010；王树新、马金，2002）。也有学者认为代际关系指代与代之间通过资源的分配与共享、情感的交流和沟通以及道德义务的意识与承担等诸多中间媒介发生这样或那样的联系（王树新、马金，2002）。而关于代际关系的内容，学界已达成普遍共识，主要包括经济上的相互支持，生活上照顾以及精神上的慰藉三大方面。本文对于代际关系的定义限定在家庭内，但代际关系仍包括亲子关系，隔代关系，婆媳关系等，在本文中主要侧重后期亲子关系，即父母与成年子女之间的关系。

2. 2. 2 对当前代际支持现状的研究

目前学术界已经普遍认为在社会转型背景下，我国代际关系已经发生变迁(钟涨宝，冯华超，2014)。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从家庭方面，传统家庭结构分化，功能衰落或外移，家庭内权利发生转移，对代际均衡产生了影响(刘桂莉，2005；徐安琪，2001)。二，传统人生观和孝道观发生了变化，孝文化日益衰落(刘汶蓉，2011)，人们日益追求独立平等和谐(关颖，2010)。三，现代性使得人们的生活方式发生变化(刘桂莉，2005)，两代之间出现“代沟”由此出现代际之间的“文化反哺”(周晓虹，2000;)。四，代际重心下移，出现“尊老不足，爱幼有余”(王树新，马金，2002)。五，出现“啃老”这种逆向的代际关系(耿宇，2010；宋健等，2011；蒋晓平，2012；陈辉，2012)。六，代际关系日益理性化，使得代际关系均衡被打破(贺雪峰，2004；陈柏峰，2009)，代际之间的矛盾、冲突比以往大为增多。这些变化给代际关系带来正面和负面的影响(刘桂莉，2005；王树新等，2005；郑会霞，2008)。

2. 2. 3 对影响代际支持因素的研究

现代性对家庭代际关系有无冲击，并且冲击多大，目前学界持两种立场。持肯定立场的学者认为，社会的变迁，家庭结构和规模的缩小，人口的流动等均导致家庭代际之间的互助合作弱化，最明显的的就是家庭养老功能的缺失。而也有学者提出相反的观点，认为上述家庭代际关系的变化只是亲代与子代适应社会变迁而做的适当策略，中国家庭代际关系并未出现根本性变化(韦宏耀，钟涨宝，2016)，变化得只是居住方式等表象，抚养子女，赡养老人的主要载体仍然是家庭。还有一些学者认为居住模式对代际关系产生影响。他们从居住方式的变化来研究现行养老的可行性、现实性问题(鄢盛明等，2001；王树新等，2002；张文娟等，2004；杨辰，2011)。张文娟等提出，人口流动因素不容忽视，子女们外出务工，对父母的支持、居住安排和生活满意度都会产生影响(张文娟等，2004；杜鹏，2004；张烨霞等，2008；宋璐等，2008；孙鹃娟，2010)，周敏则考察了跨国移民的代际文化冲突(周敏。2012)。

还有学者认为我国家庭中的分家行为以及子女成家也会影响到家庭的代际关

系。熊凤水通过对南村的田野调查，认为婚姻支付实践变迁折射的是家庭代际关系的转型，是农村深刻的社会结构转型—南村农村社会正处于从“家庭本位”模式向“个体本位”模式的转型过程中（熊凤水，2009）。当前农村分家越来越普遍，因此，学者们认为，家庭代际关系也出现了从感情型向理性化、从“老一代为中心”向平等、“新一代为中心”方向的变化（李辉，李宗华，2011）。

还有部分学者认为价值观念也对家庭代际关系产生影响。一些学者认为以孝为核心的传统伦理体系的衰落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代际关系（宋丽娜，2007；周晓虹，2008；郝亚光，2011；刘汶蓉，2012；），郭于华则认为代际交换中的公平逻辑发生了变化，从而使得代际关系产生了变化（郭于华，2001）；还有一些学者认为，人们生活世界的价值观发生了变化，是代际关系变化的深层原因（陈柏峰，2007；贺雪峰，2008；王会，2011；刘锐，2012）。

2.2.4 亲代对代际支持需求的相关研究

如前文所述，代际关系的和睦往往与亲代的代际支持需求能否得到满足有关，然而，在众多研究代际关系的文件中，有关亲代的代际支持需求研究却比较少。常见的研究多是关于老年人的养老需求，虽然二者不能完全等同，但有相当交叉内容。探讨养老需求各个方面研究，主要见于一些分散在分析养老问题或调查老年人生活状况的研究中。刘一玲从四个维度划分老年人的养老需求，分别是经济供养层面、医疗需求层面、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层面，她对桂林市农村四个县的调查表明，老年人在不同层面的需求及满足状况存在差异，并且对造成这种差异的原因进行了比较和探讨（刘一玲，2010）。刘湘玲对湖南浏阳市农村的调查显示，农村老年人对社会养老保险的认同普遍较低，他们更多倾向于国家经几年推行的医疗保险，同时，他们更渴望获得外界给与的经济支持（刘湘玲，2006）。赵迎旭的研究表明，相比于经济需求，城市的老年人更多的希望能满足其心理精神方面和医疗卫生方面的需求（赵迎旭，2007）。陈功认为老年人养老的需求在不同时期有不同内容，因此养老供给应该具有针对性（陈功，2003）。

2.2.5 代际关系均衡还是失衡的相关研究

对于本研究的副主题，即代际关系是否均衡的研究也有一些。有的学者通过研

究代际间的资源交换是否公平来考察代际关系。车茂娟（1990）最早以“逆反哺”来称谓城市中老年一代倒贴年轻一代的现象。郭于华（2001）在河北农村养老纠纷事件中发现，亲代无对子代无条件的养育之恩换来的是子代对亲代有条件的回报，由此，她认为当前的代际关系已不在遵循公平交换的逻辑。在传统时期，反馈模式很好的发挥了家庭养老的功能，其遵循的是付出与回报的交换均衡逻辑，现在由于代际间这种均衡逻辑已然发生改变，再加上国家政权对地方性知识和文化的渗透，使得人们孝道观念逐渐淡化，出现老年人的养老困境。阎云翔（2006）在黑龙江下峡村的研究发现，当前年青人在结婚时合谋盘剥父母的财产，子代变得只讲个人权利，无尽的从亲代索取，不讲个人义务，不履行赡养父母的义务，即无公德个人，代际均衡已被严重破坏，家庭赡养模式出现问题。贺雪峰（2009；2012）用“代际剥削”来形容代际关系失衡。他在洋河镇的调查(2011)发现，当前的婚姻市场，房子已成为重要筹码，许多父母为了凑钱买房，都会节衣缩食，生活上能省则省，甚至不惜举债，为的就是给子女成家。他认为，在我国大部分地区，代际关系都是不平衡的，其中都是子女对父母的剥削性关系。有的学者从农村价值观的转变、孝道衰落来说明代际关系已失衡。陈柏峰（2009）在湖北京山的研究发现，老人在家庭中的地位越来越低，并且对子女赡养自己已不抱任何希望，由此导致了老人的自杀行为，他认为，老年人自杀的原因中，子代不赡养老人是一个重要参数。当然还有学者提出“眼泪往下流”（刘桂莉，2005）“代际关系倾斜”（李银河，1993）等代际关系失衡的现象。

但也有学者提出了与“代际关系失衡论”相反的证据。他们的研究显示，代际关系失衡乃至子代不反馈亲代的现象在我国几乎很难发现。熊跃根（1998）在长春的调查显示，认为自己与子女关系较好的老人占80%左右。陈功在1992年的全国大型抽样调查结果也显示，我国传统时期子女赡养的模式在今天并未发生实质性的改变，也没有发现现代际间抚养-赡养关系的失衡。类似的还有徐勤（2011）的研究也指明我国的代际关系基本模式没有改变，依然是以子女供养老人为主，老人帮助子女为辅的代际关系。不仅代际间的抚养-赡养关系没有发生本质变化，而且代际双方对孝观念的认同也很高。刘汶蓉（2013）对上海和兰州两地的抽样调查研究指明，青年人“孝道衰落”未被证实，而且与中老年人相比，青年人是父母的意愿不弱反强。怀默霆（2001）在河北省保定市的研究显示，对于“无论父母在自己年又是如何对待自己，成年子女都应该孝顺父母”这一观念，有95%的父母和96%的子女对

其表示赞同。

2.2.6 研究述评

基于上述文献梳理，不难发现，无论是国外还是国内，家庭的代际关系始终是学术界的热点，并且许多研究既有理论层次的探索，又立足于经验的实证研究，可以说去的不少成果，为我们深入了解代际关系提供了多方面视角。而笔者认为，以下两个方面存在更多的研究潜能。

第一，从新的理论视角切入代际关系，从而对代际关系有更深层次的了解。如文献梳理时所看到的，当前大多数研究者还是在家庭现代化理论的框架下研究代际关系。而我们已知道，该理论已经不再有效的解释当前的一些代际关系了，比如有的地方代际互助十分紧密。所以这需要我们另外寻找一种新的研究视角。所以，近年来，有的学者尝试从生命历程的研究视角解读家庭代际关系。代际支持及其表现形式具有明显的生命历程特征。家庭代际支持是一个家庭中不同代位的成员之间形成的相互关系，包括生活照料，经济支持和情感交流关系。更重要的是，这个关系是横跨家庭中每代人的生命历程的，因而是动态的。处于不同生命周期的家庭成员对代际支持的需求不同，其的行为能力和劳动能力也不同，那么代际关系便会呈现不同的样态。左冬梅，李树苗（2012）等人在安徽巢湖的定量研究表明，成年子女和老年父母之间的代际经济支持是一个贯穿子女生命历程的动态发展的过程，代际经济交换水平随着子女的增龄而变化的，并且随着亲子两代处于不同的生命历程，代际间的经济支持也处于不断的消涨之中。王跃生（2011）系统论述了亲子之间的责任与义务在双方处于不同生命历程时的表现，很受启发。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本文尝试将家庭代际支持不仅仅置于现代化理论、代际关系关系理论中，还将结合生命历程理论、利他主义假说等其他理论，从不同的视角去理解我国农村的家庭代际关系。

第二，从单一的维度去研究代际支持不能反映代际关系的全貌，代际支持应该是经济支持、情感慰藉以及生活照料的统一，而不能仅仅采用经济指标去衡量代际关系，并论证其失衡与否，亲代对代际支持的需求类型如何，程度如何也是一个重要的参数，所以应该从多个维度去了解亲代的需求。虽然有关于亲代需求的研究，但多局限于亲代的养老需求。显然，亲代对代际支持的需求局部仅限于养老需求。

当其尚未进入养老阶段时，其也是有需求的，所以这一时期的亲代需求也应该被了解。同时，亲代的需求也是多元的。以往的研究更多的关注了亲代需求的经济方面，但情感以及照料支持也是亲代所需要的，并且其重要性丝毫不比经济支持差。所以本文也将关注亲代对经济需求以外的需求情况。

3. 研究设计

3.1 理论依据

3.1.1 生命历程理论

生命历程理论是本研究的主要理论视角，这一理论的要义是个人一生的行为模式或角色模式并非一尘不变，而是以社会所认可的某些事件的发生为节点，个人的行为模式被其所处的文化结构、社会结构以及某些历史性的变迁的所影响而发生转变。通过这一理论，可以窥见个人在社会时空中组织其日常生活，以及这些行为模式反过来对个体对社会的认知与感觉所产生的影响。个人的发展和衰老嵌入于生命历程之中，嵌入于它的社会结构、人口和文化所构成的历史情境之中（埃尔德，1978）。

生命历程理论首先阐明的是个体的生命与社会结构、历史变迁的关系。它认为个体生命是内嵌于社会与历史的变迁中的，换言之，个体所经历的重要事件、社会结构的变迁或者历史的发展均会对个体的生命历程产生深远影响。对于本研究而言，代际关系作为个体生命历程的一部分，与个体所经历的生命事件以及社会的变迁息息相关（韦宏耀，钟涨宝，2017），后者的转变，必然会与前者产生共振效应。

其次，生命历程理论还强调个体一生中岁年龄序列而经历的不同生命事件。这些重要生命事件对个体具有非凡的意义，并且不同的生命事件发生在不同的时期，因而它们塑造了个体一生中不同的认知以及行为模式。以婚姻为例，结婚为个体对婚姻、两性的认知发生显著转变（包蕾萍，2005），同时也对代际关系的认知带来显著的影响，同样的道理，随着父母的身体越来越差，子女与父母都会对于代际关系也会有新的认知。

生命历程理论还指出，与个体和社会紧密相连的关系一样，不同的个体也存在一个关系网络中，当其中的某个面临其生命的重要时刻时，其的选择也关联着与其

重要他人的生命，这是其第三个核心原理。社会中的所有个体相互依存，相互联系，单个个体的转变也影响到同一个关系网络的其他个体。在本研究中，个体的结婚、个体的机体失能等这些生命重要时刻的转变势必会影响到跟他有关的个体的生命历程（李强，1999）。

最后，生命历程理论并非一味的强调社会变迁对个体的影响，它也重视个体的主观能动性，认为个体也可以发挥其主观能动性，突破结构的制约或利用结构的规则，从而达到自己的目的，并进而对自己的生命轨迹产生重要影响甚至是重构(杜婧, 2014.)。在代际关系中，当发生不越轨以及其他问题时，亲代与子代会积极地调整他们的代际支持需求及供给，以实现和睦家庭代际关系。

本文用生命历程理论作为理论依据，分析解释亲代与子代所经历的生命事件对其生命轨迹的改变并进而影响农村的代际关系。

需要说明的是，本研究所选取的生命历程事件是子女成家以及亲代机体失能这两个事件。之所以选取这两个事件，一方面，如上述所言，生命历程理论认为，“重要事件”会在人生轨迹中形成“转折点”，并产生转折效应，而这两件事对于亲代与子代而言，确实都是整个生命历程中非常重要的生命事件，在这些事件发生前后，其关于代际关系的认知会有较大变化，因此会影响到代际间的相互支持与互动；另一方面，也想回应西方关于婚姻状况对于代际支持的影响的主流观点，该观点认为婚姻减弱了代际之间的相互支持。然而鲜有研究直接去检验成年子女的婚姻状况与代际支持之间的关系，大量的实证研究只是将婚姻状况作为解释模型中的一个控制变量，这让婚姻状况与代际支持关系的一些关系还是难以阐明。所以本文直接对子女结婚对代际支持的影响做研究。

3.1.2 利他主义假设

社会学家孔德最新提出“利他”一词，描述的是个体不以获得利益而去帮助他人，以使他人更好的适应社会的行为。利他主义的特点是行为的结果对他人有利，而且行为不以获得任何物质奖励或精神奖励为动机。

美国学者威尔逊认为，当一个个体牺牲自己的适应性，目的是增加、促进和提高另一个个体的适应性时，那就是利他主义行为（张丽彤，2014）。利他主义有两种，一种是无条件的利他主义，一种是有条件的利他主义。前者多发生在血缘关系较亲密的亲属之间，以自然亲属的观念为行动的驱动，无私的帮助他人，不求回报。后

者多发生于社会中因地缘或业缘等非血缘关系而组成的网络中，以互利互惠为行为的动机而发生。

本文以为，父母与子女的关系显然是基于血缘的最亲近关系，那么它是以血亲价值论为价值观，以无条件的利他主义为导向而不是以互利互惠为导向的行为模式。受“父母有恩于子女”这种价值观或动机的驱使，子女与父母之间的代际支持也会受到影响。

3.2 研究思路与分析框架

本研究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首先从总体考察抽样地点的代际支持样貌，包括经济支持、日常生活照料与情感慰藉三个方面。然后在生命历程视角下，具体描述当前亲代与子代在子女成年但未婚、子女婚后但父母能自理、父母不能自理三个时期的行为实践；从亲代在上述各生命历程阶段对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情感慰藉的需求，子代在上述各生命历程阶段在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情感慰藉的供给来研究，并且在代际互动的动态图景中考察亲代需求与子代供给如何实现“均衡”。最后分析代际支持形成差异的影响因素以及这些影响的是如何造就代际支持差异的。在此基础上，我们还将对相关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进行讨论，并指出本研究的贡献与不足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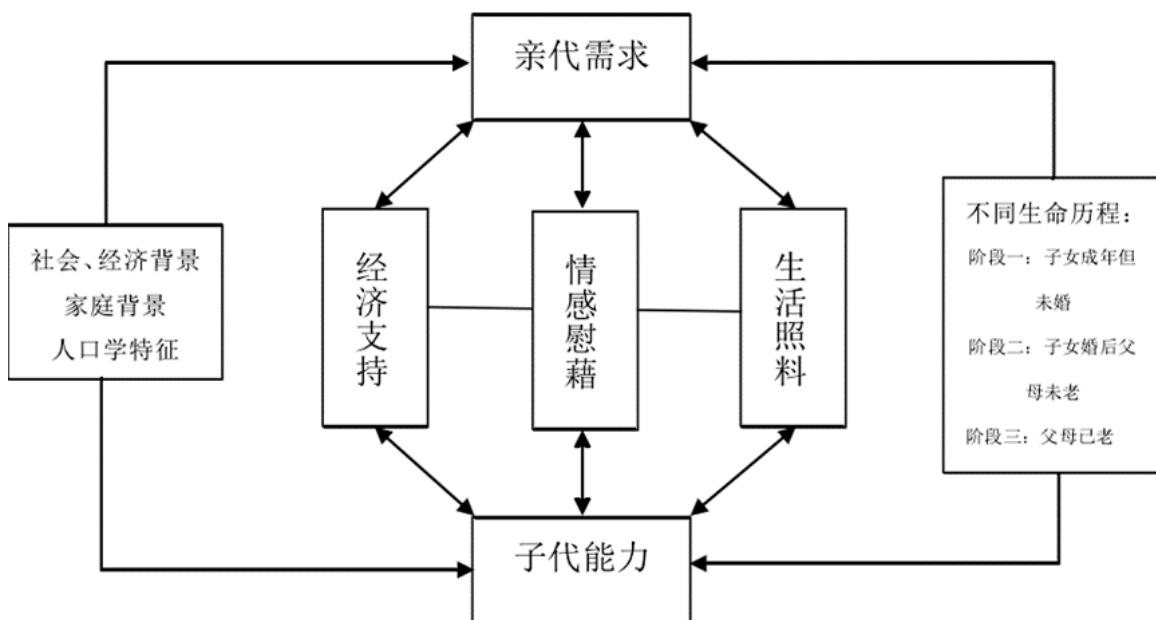


图 3-1 研究的逻辑框架
Figure 3-1 logical framework of the study

3.3 概念界定

代际关系

代际关系，也就是代与代之间的关系，指代与代之间通过资源的分配与共享、情感的交流和沟通以及道德义务的意识与承担等诸多中间媒介发生这样或那样的联系。学界对代际关系的定义有两个层面：从微观角度讲，是家庭内成员的人际关系，它包括由夫妻关系派生出来的最基本的亲子关系，与亲子关系密切相关的婆媳关系或隔代的血缘关系——祖孙关系，即代际之间的直接交往；从宏观角度讲，代际关系是在社会财富和经济资源在不同代际之间的分配、交换、转换形式，以及承担义务与分享权利等方面重点体现出来，即代际之间的间接交往。本文对于代际关系的定义限定在家庭内的亲子关系，且是父母与成年子女（18 周岁以上）之间的关系。

代际支持

关于代际支持的内容，学界已达成普遍共识，主要包括经济上的相互支持，生活上照顾以及精神上的慰藉三大方面。

代际均衡

目前关于代际均衡学界还没有明确的定义。郭于华（2001）认为，代际关系的均衡就是代际之间基于公平逻辑的交换的均衡，包括经济和物质性交换、仪式性交换、情感交换、文化资本交换和象征性交换，而且他的均衡是对于个体而言的，即个体一生的付出与其所得报偿的基本均衡；贺雪峰也论及代际均衡，但他的均衡指父母赋予子女的责任和子女赡养父母的义务的平衡，代际间不存在那种剥削关系，即“抚养-赡养”的均衡，是一种基于理性的均衡；刘晋飞（2012）从子代角度出发认为，代际均衡是子代权利与义务的平衡；王跃生（2012, 2011b）认为，代际均衡是亲代期待与回报的平衡，以及亲代需求与子代支持的平衡。以上可以看出，学者们对“何为代际均衡”还没有达成共识，而且代际均衡绝非经济意义上付出与回报达到平衡那么简单。在此，本文更倾向于王跃生的观点。

生命历程

生命历程大体是指在人的一生中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出现的，受到文化和社会变迁影响的年龄级角色和生命事件序列。它关注的是具体内容、时间(timing)的选择，以及构成个人发展路径的阶段或事件的先后顺序。对于本研究而言，在生命历程视角下，以子代婚姻和亲代机体失能这两个重要生命事件为节点来划分代际支持所处

的不同生命历程阶段。具体分为三个时期，分别是：（1）子代成年至子代结婚以前的代际支持；（2）子代结婚以后至亲代身体条件尚可时的代际支持；（3）亲代机体失能以后的代际支持。

利他主义

社会学家孔德最新提出“利他”一词，描述的是个体不以获得利益而去帮助他人，以使他人更好的适应社会的行为。当一个个体牺牲自己的适应性，目的是增加、促进和提高另一个个体的适应性时，那就是利他主义行为（张丽彤，2014）。利他主义的特点是行为的结果对他人有利，而且行为不以获得任何物质奖励或精神奖励为动机。

3. 4 研究假设

本文将代际关系视为一种家庭维系的策略，在个体不同的生命历程阶段，家庭的代际支持也有不同的表现，家庭成员为了应对这些变化而对代际关系做出他们所认为的合理的调适。家庭代际关系是家庭成员为了满足日常生活所需的一种主动安排，虽然家庭成员生活所需会随外部社会环境的变迁而变化，但其变化的基点是满足成员对生老病死的应对（刘汶蓉，2012）。因此，在父母与子女处于不同的生命历程阶段时，其掌握的代际支持资源是有差异的，类似的，其对代际支持的需求也是不同的，即当个体的生命历程发生变化后，代际支持的资源流向一并发生变化。

据此，我们提出以下假设：在不同的生命历程中，亲代对代际支持的需求及子代的代际支持供给均不同。

操作化假设为：

假设 1.1：子代成年至子代结婚以前，亲代对代际支持的经济需求较高。

假设 1.2：亲代机体失能以后，其对代际支持的要求最高。

假设 1.3：子代结婚以后，对亲代的代际支持要低于其结婚以前。

利他主义假设

根据利他主义假设，亲代与子代的互动交流是以有利于提高对方的适应性为目的，因此对方的需求就成为以利他主义为导向的代际支持的核心要素。同时，利他主义模型还认为，家庭内最有需要的人(通常是老年人)会得到最大量的支持，即使他们对此无以回报（刘汶蓉，2012）。这种“需求”导向型的代际支持不管在城市地区还是农村地区均有表现。边馥琴(2001)关于城市家庭代际关系的研究表明，我国

的家庭并没有受到强烈的现代性的冲击，与传统时期一样，我国家庭的核心依然是父母，当子女给予父母资源时，其更多的考虑到父母自身的实际需求(边馥琴，2001)。王萍、李树苗在不同年份分阶段（分别是 2001 年、2003 年和 2006 年）对安徽省的农村老年人的生活水平进行了跟踪调查，其得到的数据也显示，我国农村家庭的代际支持首要考虑的是老父母的需求。

根据以上研究，我们推出利他主义假设：父母对待子女和子女对待父母，由对方的需求和自身的资源能力决定的。操作化假设为：

假设 2.1：已婚的子女更容易满足亲代对代际支持的需求。

假设 2.2：子代身体条件越好，越能满足亲代的代际支持需求。

假设 2.3：丧偶的亲代其需求更容易得到子代的满足。

假设 2.4：身体条件越差的亲代其需求更容易得到子代的满足。

3.5 变量数据和方法

本次研究采用问卷研究的方法为主，个案访谈为辅的调查方法。数据来源为社会学系课题组于 2016 年 9 月至 10 月进行的“农村家庭养老现状综合调查”。本次调查地点为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由 8 名社会学系的研究生在执行此次调查。依据红安县各地地区经济水平的差异，采取随机抽样的方法，选择了 7 个镇，分别是城关镇、二程镇、高桥镇、七里坪、十里坪、杏花乡和永家河，每个镇 1-2 个村，每个村选择 24-30 户进行入户访问，访问对象是户里的父亲或母亲。本次综合调查问卷包括个人及家庭基本情况，父母对养老的一些看法，家庭代际支持的现状以及亲代关于孝道认识等内容。结合本研究的主题，本研究探讨的是成年子女与其父母之间的代际支持，因此不包括子女未成年的情况，而作为本研究的研究对象，父母的年龄界定在 55 周岁以上，成年子女的界定标准是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考察的是在该子女成年以后，其与父母相互之间代际支持的情况。特别说明的是，为了研究的方便，本研究的成年子女指的是家庭中的第一位子女，如果该子女已不健在，则第二位子女为替补样本。经过核对，得到有效问卷 337 份。如表对样本基本特征的描述。

从表 3-2 的统计结果来看，样本的性别构成方面，男性样本所占比例（50.7%）为略微高于女性样本（49.3%）。在年龄构成方面，样本的平均年龄为 67 岁，绝大部分样本的年龄在 75 周岁以下（84.9%），其中 55-65 岁之间的样本略多与 66-75 岁之间的样本；样本的婚姻状况，七成左右的样本已婚，其余的为丧偶；在文化程度方

面，小学及以下的样本占到多数，占总样比例近 80%，文化程度为初中的占总样本的 16%；从样本的身体状况来看，身体条件非常差以及非常好的的占极少数，分别为 0.9%和 1.2%，身体较差的占到总样本的 32.9%，而身体条件一般的占总样本的 43.9%，身体比较健康的占总样本的 21.1%，可见样本的身体状况多在一般水平及以下；职业类型方面，61.4%的样本完全从事农业劳动，另有 10%的样本是兼业务农，完全从事非农行业的样本极少，不到总样本的 1%，而完全退出劳动的样本占到总样本数的 27.9%，可以看出，大部分样本从事的是农业劳动。

表 3-2 样本的基本特征
Table 3-2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ample

特征	类别	样本量	比例 (%)
性别	男	171	50.7
	女	166	49.3
年龄	55-65岁	155	46
	66-75岁	131	38.9
	75岁以上	51	15.1
婚姻状况	已婚	238	70.6
	丧偶	99	29.4
	未接受	164	48.7
文化程度	小学	104	30.9
	初中	54	16.0
	高中/中专/技校	15	4.5
身体状况	非常差	3	0.9
	较差	111	32.9
	一般	148	43.9
职业类型	比较好	71	21.1
	非常好	4	1.2
	全职务农	207	61.4
	兼业务农	34	10.1
	全职非农	2	0.6
	完全退出劳动	94	27.9

3.5.1 因变量

代际支持是涉及多个主体对有价值资源(包括金钱、物质、时间和情感等)的双向支持和交换的复杂问题。从实证研究的操作看,代际关系的内容通常包括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日常服务的互惠以及亲情、情感的沟通和慰藉(刘汶蓉,2012)。本研究也遵循这一做法,不同的是本研究通过将上述几个方面整合为一个问题的方式研究。因为代际支持的各方面相互补充和交叉,若单独的考察代际支持的某一个方面都无法完整的呈现代际支持如何,更是无法体现出代际支持的生命历程特性(王跃生,2008),所以,本研究采用折中的方法,选择一个替代性问题,子女能否满足您的代际支持需求,通过测量亲代的代际支持需求和愿望得到满足时的评价来考察代际支持总体情况。该因变量原先的选项为 5 项(1.完全不可以 2.基本不可以 3.差不多 4.基本可以 5.完全可以),鉴于样本选择“完全不可以”“和完全可以”的比例很少(分别占总样本的 3.85% 和 12.46%),所以为了分析的方便,将“完全不可以”与“基本不可以”合并为“不能满足”,将“差不多”“基本可以”和“完全可以”合并为“能满足”,由此得到一个二分变量,并将“不能满足”赋值为 0,“能满足”赋值为 1。

3.5.2 解释变量

本研究的旨趣在于了解代际支持的生命历程特性,因此个体的重要生命事件是本研究的主要解释变量,如婚姻和身体失能这两个事件。而且,如前文所述,大量研究表明,亲代的代际支持需求极大的影响了代际间的支持,尤其是在身体条件变差或者原生家庭分家后。因此,我们在检验亲代需求时纳入以下变量:

父母的婚姻状况:父母的婚姻状况对其代际支持的需求有影响,而且子代对亲代的代际支持也会因亲代的婚姻状况不同而有所不同。模型中这一变量为 4 分变量,分别为“已婚”,“丧偶”,“离婚”,“未婚”。

父母近期是否有生病卧床:让亲代回忆自己最近是否有过卧病在床,且生活不能自理的时候。有研究认为,子女对亲代的赡养往往发生在亲代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之后,并且父母身体越差,越能影响代际支持。所以为了了解本研究在其生命历程阶段——“亲代生活不能自理”时期的代际支持状况,用这一变量做参考。该变量也是二分变量,没有卧病在床或“否”赋值为 0,有卧病在床或“是”赋值为 1。

子女的婚姻状况：这是子女的重要生命事件之一。子女的婚姻状况是指家庭中第一位子女的婚姻状况，若该子女离世，则选取第二位子女的婚姻状况。与父母的相似，也是四分变量，“已婚”，“丧偶”，“离婚”，“未婚”，将后三项合并，统一作为“未婚”处理，赋值为0，“已婚”则赋值为1。

子女身体健康状况：是第一个子女的身体健康状况，其的好差对代际支持也有影响。子女身体条件为五分变量，分别为，非常差，较差，一般，比较好，非常好。

子女是否给亲代资源：这里的子女也是指第一个子女。给亲代的资源包括金钱、实物，比如蔬菜、粮食等。“否”赋值为0，“是”赋值为1。

3.5.3 控制变量

年龄：进入模型的有父母与子女的年龄，连为续变量。

性别：分别为父母和子女的性别，1=男，0=女。

父母的经济来源是否来自社会供给：亲代自身的经济条件对亲代的需求也有影响。此处的社会供给包括新农保、其参加的商业保险、退休工资等，如果亲代的经济来源多是社会供给，那么可以认为其经济条件要优于经济来源源自自身劳动所得的亲代，而经济来源靠完全子代供给的亲代其经济条件最差。将亲代经济来源不是来自社会供给，赋值为0，亲代经济主要来自社会供给，赋值为1。

子女经济状况：也是指家庭中第一个子女的经济状况。经济状况从差到好依次为分“紧张”，“一般”和“宽裕”。

居住距离：父母与子女的居住距离远近也会影响到代际支持。该变量是五分变量，“一个院子内”，“一个村子内”，“一个县之内”，“一个省之内”，“一个省之外”，将前二者与后三者分别合并，得到一个二分变量，是否住在一个村子里，“否”赋值为0，“是”赋值为1。

表 3-3 变量说明与描述统计
Table 3-3 Description and description of variables

变量名称	变量说明	均值	标准差	样本数
因变量				
子女能否满足父母的代际支持需求	0=否 1=是	0.7478	0.43494	337
解释变量				
父母的重要生命事件				
父母婚姻状况	1=“已婚” 3=“离婚” 2=“丧偶” 4=“未婚”	1.2938	0.45616	337
父母近期是否生病卧床	0=否 1=是	0.2552	0.43662	337
子女的重要生命事件				
子女婚姻情况	0=“未婚” 1=“已婚”	0.9228	0.26723	337
子女健康状况	1=非常差 3=一般 2=较差好 4=比较好 5=非常好	3.6083	0.93906	337
子女是否曾经给过父母资源	0=否 1=是	0.8457	0.36178	337
控制变量				
父母性别	0=女 1=男	0.5074	0.50069	337
父母年龄	受访者的周岁	67.70	6.623	337
父母经济来源是否来自社会供给	0=否 1=是	0.1484	0.35599	337
子女性别	0=女 1=男	0.5816	0.49403	337
子女年龄	第一个子女的周岁	42.6973	26.46556	337
子女经济状况	1=“紧张” 3=“宽裕” 2=“一般”	2.0208	0.65659	337
父母与子女是否住在一个村子	0=否 1=是	0.1840	0.38804	337

3.6 方法

模型设定

在问卷收集完成之后，将问卷数据编码并录入 spss20.0 统计软件，对不同变量进行描述性的统计，然后采用 stata12.0 软件对亲代代际支持需求影响因素做二元 Logistic 回归，确定影响亲代代际支持需求的因素以及影响程度。

亲代代际支持需求影响因素的 Logistic 回归模型。由于因变量亲代代际支持需求为二项分类，我们选择常用的二项分类 Logistic 回归模型进行检验。本文建立函数式如下：

$$p = F(y=1|X) = \frac{1}{1+e^{-y}} \quad (1)$$

(1) 式中 P 代表亲代代际支持需求满足的概率， y 代表被解释变量， x_i 是影响被解释变量 y 的各种因素， $i=1,2,\dots,n$ ，同时，是解释变量的线性组合，即：

$$y = a + b_1x_1 + b_2x_2 + \dots + b_nx_n \quad (2)$$

(2) 式中， β_i 为第 i 个解释变量的回归系数， $i=1,2,\dots,n$ 。对 (1) 和 (2) 式进行对数变化，得到 Logit 回归模型的线性表达式：

$$\ln\left(\frac{p}{1-p}\right) = a + b_1x_1 + b_2x_2 + \dots + b_nx_n + \xi \quad (3)$$

(3) 式中， a 为截距项， β_i 为可能影响亲代代际需求满足的个体特征、家庭因素变量的系数估计值， ξ 为随机误差项。

4. 代际支持现状的描述性分析

代际支持涉及几代人之间对财富、情感等有价值的资源的双向支持和交换，其内容异常复杂。从日常照料、经济支持和情感联系三个维度来研究代际支持是当前许多实证研究所采取的操作方法，所以本文也遵循这一通行的做法。首先分别从代际支持的上述三个维度对代际支持做一描述性分析，采用的方法是百分比和比较均值的方法。这一部分并非单纯的描述代际支持现状，而是在描述的同时与以往学者研究所得到的结果进行比较，初步考察代际关系发生了哪些变迁。

表 4-1 代际支持中的经济支持
Table 4-1 Economic support in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单位：%

年龄≤35 (N=97)		年龄>35 (N=240)		总体 (N=337)	
	给子女的经济帮助	接受子女的经济帮助	给子女的经济帮助	接受子女的经济帮助	给子女的经济帮助
1 有	33%	84.5	27.5	84.6	29.1
2 无	67	15.5	72.5	15.4	70.9
均值	1.67	1.15	1.73	1.15	1.71
(SD)	0.473	0.363	0.447	0.362	0.455
注：年龄为子代年龄					

4.1 经济支持：子代对亲代的经济帮助更多

表 4-1 给出了代际间的经济支持。经济功能是家庭的重要功能之一，所以代际间的经济支持的就成为代际交往互动的重要内容。从总体的客观指标看，有 80%以上的亲代在过去一年中接受过子代的经济帮助，相比而言，给与子女经济帮助的父母占三成不到。这种显著的差异说明当地的成年子女为父母提供的经济支持远多于从父母那接受到的经济支持。回顾学者们以往的研究，本次的研究结果也得到了证实。如 2008 年清华大学对山西、江苏、山东等地的农村地区进行的抽样调查结果显示，有七成以上的子女在平时给妇女经济帮助。郭玉玲在 1997 年对“浙江省城镇老年人基本需要的调查”显示，接受子女经济支持的老年人要多于给子女提供经济支持的老年人（王宣乐，2014）；国外学者对台湾的研究也显示，上一年向父母提供了经济支持的受访者占到 75%，而从父母那里得到经济支持的受访者仅仅只有 18%（Lee, Parish&Willis, 1994）。结合这些数据来看，我们看出，子女给予父母的经济帮助的比重不但没有下降的趋势，反而有些上涨的势头。

而当我们把父母与成年子女的经济支持的情况按成年子女的年龄进行分组得

出的结果显示，当成年子女处于在 35 岁及以下这一组，“父母给予其经济帮助”的频率比子女年龄大于 35 岁这一组的频率高 15 个百分点，而“其给予父母的经济帮助”的频率在不同的年龄段基本保持一致，这即是说随着亲代和子代年龄的增加，亲代逐渐减少对子代的经济支持，而子代却不会减少对亲代的经济帮助，家庭的经济资源开始向亲代的方向流动。这初步反映出随着个体年龄的增长，尤其是个体生命历程的推进，农村的家庭代际支持也发生了一些变化。因为 35 岁以下的成年子女可能刚刚成家立业，在经济上的花费远高于其他时期，如亲代为子代成家而出的资金，并且，与刚成年的子女相比，此时的父母显然掌握着更多的家庭资源，因此代际间的经济支持会更倾向于父母资助子女的更多。而当子代 35 岁以后，其往往已成家立业，一方面，按照我国分家传统，亲代便减少甚至不给予子代经济上的援助；另一方面，亲代自身的年龄也在增加，其对经济资源的需求客观上限制了对子代的经济帮助。

4.2 日常照料：从总体上看，子代给予亲代的日常照料更多

表 4-2 代际支持中的日常照料
Table 4-2 Daily care in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单位：%

	年龄≤35 (N=97)		年龄>35 (N=240)		总体 (N=337)	
	给子女的日常照料	接受子女的日常照料	给子女的日常照料	接受子女的日常照料	给子女的日常照料	接受子女的日常照料
1 有	45.4	55.7	20.4	57.9	27.6	57.3
2 无	54.6	44.3	79.6	42.1	72.4	42.7
均值	1.55	1.44	1.80	1.42	1.72	1.42
(SD)	0.500	0.499	0.404	0.495	0.448	0.495

注：年龄为子代年龄

日常生活的照料是代际之间相互支持的一个重要方面。表 4-2 显示，总的来说，接受子女的生活照顾的父母超过一半（57.3%），而给予子女生活帮助的父母比例则不超过三成。显然，在日常生活方面，亲代对子代的依赖较多。然而过往研究却与本文的结论相反。一些实证研究的结果表明：成年子女在日常生活中更为依赖父母。熊跃根（1998）的调查中显示，仅有 14.9% 的老人接受子女的生活帮助。刘汶蓉的研究也指出，在家庭中，父母对子女的家务帮助更大，当被访是亲代时，五成以上的父母表示经常给予成年子女家务帮助，而常常得到成年子女帮助的比例不足两成（刘汶蓉，2012）。

本文认为，结论之所以会有上述不同，与本文的研究对象有很大关系。因为受访者的平均年龄接近 70 岁，正如熊跃根（1998）所提出的，在我国，年龄越高的老人，尤其是年龄在 75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其会更多的受到来自子女提供的生活照料和精神请按慰藉。本研究的受访对象虽不至于全部都属于高龄老人，但他们的身体机能也还是日渐衰退，由此导致的其日常生活可能无法自理，甚至难以生存，因而更需要成年子女的生活帮助。所以本文的研究结果才显示为亲代在生活方面对自带的依赖较大。

如前文一样，当将父母与成年子女的日常照料支持的情况按成年子女的年龄进行分组，得出的结果显示，当子女年龄在 35 岁及以下，从均值上看，亲代与子代的日常生活照料支持比较接近，而且相互支持的频率相差不大。当子女年龄在 35 岁以后，给予子女生活帮助的亲代比例从 45.7% 骤降至 20.4%，而接受子代生活帮助的亲代比例却略微上升。这一结果正好印证了随着亲代年龄的增长，亲代接受来自子代的生活照料越多的观点，也进一步证明了家庭的代际支持随个人年龄的增加而变化的这一特征。

4.3 情情感慰藉：亲代与子代的感情联系相当紧密且频繁

表 4-3 代际支持中的情感慰藉

Table 4-3 Emotional consolation in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单位：%

年龄≤35 (N=97)		年龄>35 (N=240)		总体 (N=337)	
	父母向子女 诉说心事	子女向父母 诉说心事	父母向子女 诉说心事	子女向父母 诉说心事	父母向子女 诉说心事
1 是	89.7	82.5	74.2	72.1	78.6
2 否	10.3	17.5	25.8	27.9	21.4
均值	1.10	1.18	1.26	1.28	1.21
(SD)	0.306	0.382	0.439	0.450	0.410
注：年龄为子代年龄					

代际关系是家庭中重要的人际关系，尤其在崇尚代际传承的中国社会，父母子女间的亲密交往和情感沟通不仅有助于增进家庭成员的健康，也有助于家庭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宋健，范文婷，2016）。因此，成年子女与父母在情感上的联系构成了代际间相互支持的一个重要方面。

从总体上看，代际之间的情感联系紧密度很高，联系的也很频繁。表 4-3 中的

数据显示，无论是父母“向子女诉说心事”还是“子女向父母诉说心事”，都呈现出很高的频度，比例甚至都达到了均在 75% 以上。这反映出代际之间的情感联系不仅相当紧密，更呈现出双向互动的特征。刘汶蓉（2012）的研究也表明，有 70.7% 的子女给予父母情感上的支持，与此相对，有 77.1% 的父母会倾听子女的心事或想法，这与本文的研究结果相差不大。其他指标也显示出亲子两代人的感情沟通比较密切。如 14.2% 的父母表示每天与子女保持联系，而每周与子女联系 1-3 次的父母比例达到 36.6%，也就是有过半的亲代与子代经常保持沟通。若算上一个月与子女沟通 1-3 次的父母比例，那么“经常”和“偶尔”与子女联系的父母比例将达到 87.3%。以上说明在情感慰藉的支持方面，无论是亲代还是子代，均能给予对方较高的支持水平。更重要的是，亲代不仅会主动与子代联系，倾诉其心事，而且也会倾听子代的诉说并提供建议，说明代际之间的情感交流是双向的，情感的天平并没有发生倾斜。

另一方面，当将父母与成年子女的情感支持的情况按成年子女的年龄进行分组，以 35 岁为界，进一步对比可发现，子代年龄为 35 岁及以下这一组中，亲代与子代的情感支持差异虽不大，趋向于平等，但亲代更多的扮演倾诉者，即子代给予亲代的情感支持要多，这样的代际关系一直延续到子代 35 岁以后。还有一个发现就是当子代年龄超过 35 岁以后，亲子间的情感互动频率相较于子代在 35 岁以前有所下降，不管是“父母向子女诉说心事”还是“子女向父母诉说心事”，前者的频率均比后者下降超过 10%，这说明随着成年子女和父母年龄的增长，代际之间的情感联系会有所减少，但即便如此，亲子的情感沟通依然较多，维持在七成以上。

4.4 亲代的主观评价

从主观评价上看，指标的具体叙述为“总体而言，过去一年中您与您的子女之间谁帮谁更多些？”如果受访者选择的是“我给予更多”和“我给予较多些”，则将二者合并，视为父母是“给予者”；如果受访者选择的是“我得到较多些”和“我得到更多”，也将二者合并，视父母为“获得者”。而如果受访者选择“差不多”，则视为父母与子女“给予和获得相平衡”。

统计结果显示，从代际间的经济支持来讲，被访者认为自己是“获得者”的超过六成，认为自己与子女的经济来往平衡的有 25.8%，仅有 11% 的被访者认为自己是经济支持的给予者；在生活照料和情感慰藉方面，被访者的角色评价很接近。四

成左右的被访者认为在生活照料方面自己与子女的关系是“给予和获得相平衡”，同样的比例也出现在情感慰藉方面。另有超过四的被访者成认为自己在生活照料上是获得者，不到 20% 的被访者认为自己是给予者；而认为自己在情感慰藉方面是获得多些的占到一半，仅有不到 10% 的被访者认为自己在这方面是给予者。这一结果反映出代际支持无论是给予还是接受方面，代际之间的交往互助还是比较紧密的，整体呈子代更多的帮助亲代的态势，并且代际间的双向交流也渐渐凸显出来。

**表 4-4 被访者对代际关系角色的评价
Table 4-4 Evaluators of intergenerational roles 单位：%**

代际支持关系中的角色		经济支持	生活照料	情感慰藉
给予者	我给予更多	4.2	7.1	3.0
	我给予较多	6.8	10.1	6.5
平衡者	差不多	25.8	40.9	40.1
获得者	我得到较多	51.3	34.7	42.7
	我得到更多	11.9	7.1	7.7
N=337	均值 (SD)	3.60 0.930	3.25 0.978	3.46 0.845

4.5 小结

从家庭现代化的理论出发，主流的观点认为家庭的微型化以及越来越多的核心家庭的出现，家庭原有的功能会被转移至社会，并且家庭的代际关系也将面临严峻的考验。具体来说，在传统社会中，家庭关系的主轴是亲子关系，因而代际间的互动交流会十分紧密，而在现代社会，家庭关系的主轴变为夫妻，那么父母与子女，尤其父母与成年子女的关系就成为家庭的次一级关系。然而，本研究的结论正好与该判断相反。回顾相关文献我们发现，近年来学者的研究得出的结果与本研究相似（边複琴、罗根，2001；趋芳，2001）。他们通过大量的调研发现，工业化，现代化的推进与渗透，一定程度上确实影响了人们的家庭观念以及旧有的居住方式，这从家庭成员越来越分离的居住安排就可以看出，这些变化也势必会对家庭的代际关系产生冲击。但另一方面，现代化也并非对一切传统文化摧枯拉朽，得益于现代交通、通信技术的发达，子女与父母的交流与沟通也更为便捷（王跃生，2006），也就是说，现代性并没有改变家庭的代际关系的本质，变化得只是这种关系的维系方式而已。总而言之，成年子女与父母之间的代际支持并没有因为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和

深入而减弱，代际之间在情感交流、经济支持和日常照料等方面依然存在密切的联系与互动（杨菊华、李路路，2009；王宜乐，2014）。

同时，引起我们关注的是，代际关系的生命历程特性已经有所显现。从父母与子女之间的代际支持来看，随着子女年龄的增加，父母对子女的代际支持会有所减少，而子女给予父母的代际支持会增加。例如表 4-4 中，比较成年子女与父母的代际支持的均值来看，不论是情感慰藉、生活照料帮助，还是经济方面的支持，均呈现为成年子女给予父母的帮助都要高于从父母一方获得的帮助。尤其是日常照料方面，父母与子女之间代际支持的差异最明显。随着父母年龄的增加，能够“为子女提供日常照料”的父母比例骤降 20% 多，而相应的比例在“接受子女生活照料”的父母比例有所上升并接近 60%。如前所述，代际间日常生活照料会随个体年龄的增加而向父母一方倾斜，这是本研在样本抽取时的一个缺陷，但也进一步证明了家庭的代际支持随个人年龄的增加，生命历程的推进而变化的这一特征。

5. 生命历程与代际支持：亲代需求—子代供给

本章节主要考察代际支持的生命历程特征。王跃生（2010）曾提出，亲代对未成年子代的抚养关系，成年子代与中年亲代的互动关系，还有成年子代与老年亲代的赡养关系，体现出不同代位的亲代与子代的生命历程变化。本文认为，由于亲代与子代在不同年龄段其行为能力和劳动能力等不同，所以他们对代际支持的需求和支持能力也一样。那么对于代际支持的考察就必须要注意生命历程特征。

生命历程理论关注个体生命事件对个体生活轨迹的影响，同时，该理论还强调个体的相互依存性，即个体之间是相互依赖的生命，并非独立存在，其生活镶嵌于具体的社会关系中。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本研究尝试揭示当亲代与子代处于不同的生命历程阶段时，这些重要生命事件前后的代际支持有无变化及变化的表现。需要说明的是，本研究以个体重要生命事件为节点，将生命历程分为三个不同的阶段，分别考察各个阶段的代际支持。具体做法是以子代结婚和亲代身体失能为重要生命事件，将生命历程划分为“子代未婚时”、“子代已婚且亲代生活尚能自理”以及“亲代生活不能自理”这三个阶段，每个生命历程阶段分别从“经济上的帮助”、“日常生活的照料”、“倾昕心事，提供建议”这三个方面考察亲代的代际支持需求以及子代的代际支持实践，上述三个方面的代际支持内容每一个均有 6 个选项，频率由少到多依次为“不适用”、“没有”、“偶尔”、“一般”、“经常”和“总是”，依次赋值“0-5”，“不适用”选项以应对个体的生命重要事件没有发生的情形。为了分析的便利，本研究将上述 6 分变量做适当调整，合并“不适用”与“没有”为“没有”，赋值为“1”，合并“偶尔”与“一般”为“一般”，赋值为“2”，合并“经常”与“总是”为“经常”，赋值为“3”，由此得到一个三分变量。

5.1 亲代对代际支持的需求具有生命历程特征

在同一个生命历程中，亲代对三个方面的代际支持的需求有高有低。从表 5-1 可以看出，在子代结婚前，亲代期望子代能提供更多的情感方面的代际支持，希望与子代能多与自己沟通感情。其次是希望子代能在家庭的日常生活方面提供帮助，比如做家务，由于本研究所说的子代指家庭中年龄最长的那位子女，所以如果家庭不是独生子女家庭的话，亲代往往希望这位子女能帮助他们照顾年幼的弟妹。至于子代在结婚前能提供经济方面的帮助，亲代并没有给予过高的期望，该期望值最低，

由此，我们摒弃假设 1.1。总的来看，在子代结婚以前，子亲代对代际支持的三个方面的需求相对均衡，只要求子代达到一般水平即可，而对于情感慰藉方面的需求略多于其他两个方面。

**表 5-1 不同生命历程中亲代的代际支持需求情况
Table 5-1 The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needs of generations in different life courses**

	N=337		均值	标准差
	有效	缺失		
子代未婚时，亲代期望子女提供经济帮助	337	0	2.0920	0.83835
子代未婚时，亲代期望子女提供生活照料	336	1	2.1042	0.73170
子代未婚时，亲代期望子女提供情感慰藉	337	0	2.2404	0.59645
子代已婚后，亲代期望子女提供经济帮助	337	0	1.7864	0.69140
子代已婚后，亲代期望子女提供生活照料	337	0	1.9318	0.60610
子代已婚后，亲代期望子女提供情感慰藉	337	0	2.1454	0.56662
亲代生活无法自理时，期望子代提供经济帮助	337	0	2.4065	0.68423
亲代生活无法自理时，期望子代提供生活照料	337	0	2.6588	0.55032
亲代生活无法自理时，期望子代提供情感慰藉	337	0	2.4125	0.57131

当子代结婚以后，而且亲代生活也能自理，亲代对代际支持的要求有略微变化。很明显，亲代对情感慰藉的需求远高于对其他两个方面的需求。并且对子女给予经济支持的经济期望已经降至一般水平以下。所以，在子女婚后且亲代自身身体条件尚好的时期，亲代对代际支持的需求还是以情感方面的支持最高，以生活照料方面的要求次之，而对经济方面的支持，亲代没有给予子女过多的要求。

而当亲代步入老年，以至于生活不能自理时，亲代对代际支持各方面的要求均有提高，此时所有的老年人都需要依靠子女来抚养（梁鸿，1999）。结果显示，在这一生命历程中，亲代对在经济支持、生活照料的支持和情感慰藉方面，亲代的需求都在增加，并且希望子代能给予比平时更为频繁的支持。并且对于子代给予自己生活照料的支持，亲代的期望值是最高的。也就是说，在自己生活不能自理之时，相比子女给钱和情感沟通而言，亲代急需子女能在身边照顾自己的起居，假设 1.2 得到验证。总的来说，在亲代最后的生命历程中，无论是经济支持、生活照料还是情感慰藉，亲代都希望子代能给与比以前更多的支持和帮助，尤其是日常的生活照料方面。

表 5-2 不同生命历程中亲代代际支持需求的差异

Table 5-2 Differences in the requirements of parental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in different life courses

		均值	N	标准差	均值的标准误	t
对 1	子代未婚时, 亲代期望子女提供经济帮助	2.0920	337	0.83835	0.04567	5.666***
	子代已婚后, 亲代期望子女提供经济帮助	1.7864	337	0.69140	0.03766	
对 2	子代未婚时, 亲代期望子女提供经济帮助	2.0920	337	0.83835	0.04567	-5.236***
	亲代生活无法自理时, 期望子代提供经济帮助	2.4065	337	0.68423	0.03727	
对 3	子代已婚后, 亲代期望子女提供经济帮助	1.7864	337	0.69140	0.03766	-13.963***
	亲代生活无法自理时, 期望子代提供经济帮助	2.4065	337	0.68423	0.03727	
对 4	子代未婚时, 亲代期望子女提供生活照料	2.1042	336	0.73170	0.03992	4.317***
	子代已婚后, 亲代期望子女提供生活照料	1.9315	336	0.60699	0.03311	
对 5	子代未婚时, 亲代期望子女提供生活照料	2.1042	336	0.73170	0.03992	-12.450***
	亲代生活无法自理时, 期望子代提供生活照料	2.6607	336	0.54996	0.03000	
对 6	子代已婚后, 亲代期望子女提供生活照料	1.9318	337	0.60610	0.03302	-18.499***
	亲代生活无法自理时, 期望子代提供生活照料	2.6588	337	0.55032	0.02998	
对 7	子代未婚时, 亲代期望子女提供情感慰藉	2.2404	337	0.59645	0.03249	2.905**
	子代已婚后, 亲代期望子女提供情感慰藉	2.1454	337	0.56662	0.03087	
对 8	子代未婚时, 亲代期望子女提供情感慰藉	2.2404	337	0.59645	0.03249	-4.667***
	亲代生活无法自理时, 期望子代提供情感慰藉	2.4125	337	0.57131	0.03112	
对 9	子代已婚后, 亲代期望子女提供情感慰藉	2.1454	337	0.56662	0.03087	-7.944***
	亲代生活无法自理时, 期望子代提供情感慰藉	2.4125	337	0.57131	0.03112	

若将不同的生命历程中亲代对代际支持的需求相比较, 我们可以发现亲代的对代际支持的需求呈先降后升的势态。具体而言, 在子代结婚以前, 亲代对代际支持各方面的需求都保持在一般水平。而当子代结婚以后并且亲代身体条件较好时, 亲代对子代的代际支持需求在各方面均有所下降, 其中降幅最明显的是亲代对子女婚

后给予自己经济帮助的期望值，已经降至一般水平以下。这表明在子女结婚后，亲代并不需要子代继续给予太更多的代际支持，尤其是经济方面的帮助。当亲代的生活已全部不能自理时，其对代际支持的要求迫切。从整个生命历程来看，这一时期亲代对代际支持的需求也是最高的。表 5-1 可以看出，无论是在经济支持、生活照料还是在情感慰藉方面，亲代的需求都在提高，并且希望子代能提供比以前更为频繁的代际支持。

不仅如此，通过表 5-2 可得，在不同的生命历程中，单就代际支持的某一个方面而言，亲代的代际支持需求也都具有显著差异，显著性水平均为 0.000。

以上可以看出，不管是在同一个生命历程中还是在不同的生命历程中，亲代对子代的代际支持需求都是不一样的。在子代结婚以前，亲代期望子代给予的代际支持在各方面达到一般水平即可，但对情感慰藉的需求略微高些；当子代结婚以后，亲代对代际支持的需求各方面均有所下降，其中对经济方面的需求下降最多，但对情感慰藉方面的支持的期望值依然最高。而当亲代到了自身生活无法自理的时候，其对子女的代际支持要求比之前迫切很多，并且希望子女能在此时提供更多的代际支持，尤其是日常生活照料方面的帮助。

为什么亲代对代际支持的需求会有上述转变呢？本文以为，这与亲代和子代所处的生命历程及生命事件有密切关系。对于子代成家这一重要生命事件而言，其发生以前，亲代自身正值中年，经济上和生活上都能自理，再加上亲代考虑到子代多在外打工（比例占到 62%）子女在经济上的支持自己的能力不够，而生活上的照顾又难以实现，所以这两方面的需求一般，但也正是因为子女多在外地打工，容易造成留守老人在情感、精神上的空缺，所以亲代才会对这方面要求最高。在调研中，我们还发现，即使有的亲代会要求子女将挣得的钱拿回家，但其目的还是为子女成家的时候用而不是自己消费，所以这样的情况不能算作亲代需求经济上的帮助。当子女成家了，并且亲代的身体条件也还可以，那么亲代对子女的要求便会降低。原因除了亲代认为自己的这时能养活自己之外，子代要照顾自己的家庭成为亲代降低代际支持需求的主要原因。杨善华（2011）提出的责任伦理说的就是这个意思。大多数老人出于减轻子女家庭负担的责任感，他们会通过降低生活标准、减少需求等途径，尽量依靠自己的力量来解决生存需求，达到减轻家庭养老负担的目的（刘桂莉，2005）。而当亲代发生了失能这一生命事件在之后，亲代对代际支持的要求会陡然增多。因为此时亲代在各个方面都不得不依赖子代的支持才能维持基本的生存。

5.2 子代的代际供给也具有生命历程特征

接下来比较子代的不同生命历程中的代际供给情况。首先考察同一各生命历程中子代的代际支持的各方面能力有何不同。如表 5-3 所示，在子代结婚前，其代际支持的供给总的来看维持在中上水平。但对代际支持的三个方面排序，我们发现，子代给予亲代的情感慰藉方面的支持最高，说明在子代结婚以前，其与亲代的情感沟通比较频繁。在调研中，当问到父母常常与子女怎么联络感情时，父母的回答几乎都是“平时经常打电话，过年过节时回来看望”。其次是生活照料方面的帮助，给予相对较少的是经济支持。在子代成家以后，其代际支持的供给一般，偶尔会为亲代提供代际支持，说明此时子代以自己组建的家庭为主，但子代依然会为亲代提供较多的情感慰藉支持。由于失能的亲代样本极少，所以本研究无法得出子代此时的代际供给情况，这是本研究的不足。

表 5-3 不同生命历程中子代的代际供给情况

Table 5-3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of descendants in different life courses

	N=337		均值	标准差
	有效	缺失		
子代未婚时，子女为亲代提供过经济帮助	337	0	2.1929	0.73287
子代未婚时，子女为亲代提供过生活照料	337	0	2.2493	0.64333
子代未婚时，子女为亲代提供过情感慰藉	337	0	2.3205	0.56534
子代已婚后，子女为亲代提供过经济帮助	337	0	2.0119	0.69854
子代已婚后，子女为亲代提供过生活照料	337	0	2.0950	0.57467
子代已婚后，子女为亲代提供过情感慰藉	336	1	2.1607	0.59179

上表还说明，在子代在成家前和成家后，其代际供给是有所下降的，假设 1.3 通过验证。这可能与子代成家后，其生活重心偏向其自己的家庭有关，因而减少了对亲代的代际支持投入。那么亲代在机体失能后子代的代际供给是怎么样的？本文回顾以前学者们的研究，认为这一时期子代的代际供给可能会持平甚至有所上升。何兰萍（2011）认为，当亲代失去自理能力的时候，严重衰老的老人会住到儿子家，与儿子一起生活。如果有多个儿子，老人一般情况下选择到各家轮流过，也有少数人到其中一个儿子家过，其他儿子兑粮兑钱。所以如果老人与子女同住，那么子女的代际供给至少与之前持平。总体来看，在整个生命历程中，子代对各方面的代际支持的供给可能先小幅下降，再小幅上升，与亲代对代际支持的需求表现类似，但不管是下降还是上升，子代代际支持的供给均能维持在一般水平以上。

表 5-4 表明，对于某一方面的代际支持而言，子代与亲代的表现一致，在不同的生命历程中，其的代际供给也是有显著差异的。

表 5-4 不同生命历程中子代代际供给的差异
Table 5-4 Differences in subcultures and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capabilities in different life Courses

		均值	N	标准差	均值的标准误	t
对 1	子代未婚时，子女为亲代提供过经济帮助	2.1929	337	0.73287	0.03992	3.615***
	子代已婚后，子女为亲代提供过经济帮助	2.0119	337	0.69854	0.03805	
对 2	子代未婚时，子女为亲代提供过生活照料	2.2493	337	0.64333	0.03504	3.517***
	子代已婚后，子女为亲代提供过生活照料	2.0950	337	0.57467	0.03130	
对 3	子代未婚时，子女为亲代提供过情感慰藉	2.3214	336	0.56591	0.03087	4.029***
	子代已婚后，子女为亲代提供过情感慰藉	2.1607	336	0.59179	0.03228	

5. 3 子代代际供给略高于亲代代际支持需求

在分别论述了亲代支持需求与子代的代际支持供给在不同生命历程中表现不同后，接下来我们将二者一一对应来考察。我们先观测同一生命历程中的代际支持。如下表 5-5 显示的，在子代未婚时，亲代对子代的期望总体维持在一般水平，而子代的代际支持供给也恰好能满足亲代的需求，甚至会超过亲代的期望。在子代结婚以后，亲代失能前，亲代的代际支持也能被子代满足，而且就子代给予的经济帮助而言，已较多的超过了亲代的期望。虽然下表没有包含亲代在失能以后的代际支持情况，但我们能推测出子代所能给予的代际支持虽不能达到亲代的要求，但至少能维持在与之前一样的水平。可以说，在每一个生命历程阶段，子代的代际支持供给基本能满足亲代的代际支持的需求。

接下来比较不同生命历程中代际支持的水平。对于亲代而言，其需求经历了先下降后上升的过程，而子代的代际支持供给与之类似，也就是说，整个生命历程中，亲代对代际支持需求的水平基本与子代的代际支持供给相吻合。

表 5-5 不同生命历程中亲代的需求与子代的供给情况的描述性统计
Table 5-5 Descriptive statistics of the needs of the progeny in different life processes and the ability of the offspring

	N=337			
	有效	缺失	均值	标准差
子代未婚时，亲代期望子女提供经济帮助	337	0	2.0920	0.83835
子代未婚时，亲代期望子女提供生活照料	336	1	2.1042	0.73170
子代未婚时，亲代期望子女提供情感慰藉	337	0	2.2404	0.59645
子代未婚时，子女为亲代提供过经济帮助	337	0	2.1929	0.73287
子代未婚时，子女为亲代提供过生活照料	337	0	2.2493	0.64333
子代未婚时，子女为亲代提供过情感慰藉	337	0	2.3205	0.56534
子代已婚后，亲代期望子女提供经济帮助	337	0	1.7864	0.69140
子代已婚后，亲代期望子女提供生活照料	337	0	1.9318	0.60610
子代已婚后，亲代期望子女提供情感慰藉	337	0	2.1454	0.56662
子代已婚后，子女为亲代提供过经济帮助	337	0	2.0119	0.69854
子代已婚后，子女为亲代提供过生活照料	337	0	2.0950	0.57467
子代已婚后，子女为亲代提供过情感慰藉	336	1	2.1607	0.59179
亲代生活无法自理时，期望子代提供经济帮助	337	0	2.4065	0.68423
亲代生活无法自理时，期望子代提供生活照料	337	0	2.6588	0.55032
亲代生活无法自理时，期望子代提供情感慰藉	337	0	2.4125	0.57131

5.4 小结

这一部分，本文首先对抽样地区的代际支持做简要描述。研究发现，当地的成年子女与父母之间的代际支持并没有因为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和深入而减弱，代际之间在经济支持、日常照料和情感交流等方面依然存在密切的联系与互动。并且从亲代的视角来看，在与子女的代际互动中，其多是代际支持的获得方，也就是说，在家庭中，亲代与子代的代际支持重心是往上倾斜的。

同时，本文还通过描述代际支持在生命历程中的表现，尤其是在亲代与子代发生重大生命事件之前后的代际支持样貌，说明代际支持具有生命历程特性。

在同一个生命历程中，我们发现，亲代对代际支持各方面的需求各有侧重，在本文划分的前两个生命历程中，亲代对来自子代的情感慰藉需求最高，其次是生活照料需求，最后才是经济上的需求，而在最后一个生命历程阶段，及亲代机体失能时，亲代对生活照料的额需求开始上升并占主导地位。子代的代际支持供给亦是如此。而在将不同的生命历程中的代际支持比较后，我们也发现，代际支持在不同的生命历程中有不同的表现。对于亲代而言，在不同的生命历程中，其对代际支持的

需求有高有低，表现在子代成家后，亲代对代际支持的需求相比子代成家以前是降低的，尤其是经济支持方面，而在亲代失能后，亲代对代际支持的需求又开始升高，并且这一时期的需求是整个生命历程中最高的，整体而言，这一过程呈U字形。对子代而言，其代际支持的供给与亲代的需求类似，也是在成家以后有所下降，至亲代机体失能后又转为上升。可见，子代对亲代的代际支持是以亲代需求为导向的。

总的来看，亲代对代际支持的需求并没有很高，只要达到一般水平即可，只有在自己失能后，这些需求才会变得强烈。而子代的支持供给，也维持在一般水平，并随亲代的需求的改变而改变。若将各个生命历程中亲代的代际支持的需求与子代的代际支持的供给来比较的话，我们发现，子代的支持供给大都超过了亲代的需求。这部分说明，当地子女基本上能满足亲代对代际支持的需求，并没有呈现为有些学者所言的代际支持向下倾斜。此外，有意思的是，不管在哪个生命历程中，代际间的情感慰藉支持相对与其他两个代际支持的方面而言，都是比较频繁的。这一方面表明，在当地，亲代与子代都十分注重双方情感的沟通与联系，代际支持是一种密切的血亲关系而不是工具式的交换关系。另一方面也说明，由于子女外出打工而造成的亲代情感上的空缺比较严重，亲代才会对此提出较多的期望。所以在当前人口大规模迁移的背景下，家庭的情感慰藉功能会越来越凸显。就学理而言，这一现象也表明，现代化在改变传统家庭代际支持的同时，也在重塑着家庭代际关系。得益于现代交通、通信技术的发达，子代虽然身处外地，但他们常常通过电话等通信工具来填补亲代的空缺，显而易见的是，通信技术是现代化的产物。所以，现代性对代际关系产生怎样的影响，这种影响是正向还是负向，依然值得研究。

6. 个体生命历程对农村家庭代际支持的影响

通过上一章节的论述，我们已经初步描绘出了家庭的代际支持的生命历程特征，在个体经历不同的生命历程阶段，在重要的生命事件发生以后，亲代的代际支持需求以及子代的代际支持供给与以往相比均有较大的转变。但这还只是一种描述。虽然我们已知道个体重要生命事件对代际关系有影响，但我们依然不能确定代际支持的不同状态是否真的与之有关。更进一步说，如果个体生命历程中经历的生命事件确实影响到代际关系，确切的说，是影响亲代的代际支持需求，那么这种影响的表现又是什么样的呢？而个体又是如何应对这种变化呢？

6.1 结果与分析

表 6-1 给出了以亲代需求能否满足为因变量的二元 Logistic 模型的结果。从模型整体的检验结果来看，Hosmer 和 Lemeshow 的检验结果的 p 值大于 0.05，表明回归模型的适配度良好，较为理想，具有较高的解释力。模型 2 和模型 3 是在基准模型的基础上，控制亲代性别之后考察因变量发生的变化，模型 4 和模型 5 则是控制子代性别后考察对因变量的影响。

（1）婚姻这一重要生命事件对代际支持有显著正向影响

基准模型的结果显示，在生命历程中，婚姻这一生命事件对亲代的代际支持需求有显著影响。具体来说，对于亲代，其婚姻状况对于子女满足其代际支持需求有显著影响，且这种影响是正向的。表 6-1 的结果显示，配偶依然健在的亲代，其认为子代往往不能满足其需求，而无配偶的亲代对子代的代际支持供给反而比较满意。可能的原因是有配偶的亲代由于配偶已经提供了较多的资源，尤其是生活照料和情感方面的资源，所以对子女的代际支持依赖度不高，而子女也认识到这一点，那么对其的代际支持可能也不多；而没有配偶的亲代由于其生存的资源主要来源于自身就是基本来自子女，丧偶的家长需要子女的陪伴和支持（边馥琴，2001），对子女的代际支持需求较高，而子女往往也意识到这一点，所以对亲代的代际支持比较好，假设 2.3 成立。

对于子女而言，其是否结婚也影响了亲代对代际支持的需求，其也是正向的。回归结果表明，相比于未成家的子女而言，已成家的子女更能满足亲代的代际支持需求，二者对代际支持的供给相差将近 1 倍，也就是说，未成家的子女，在亲代看

来，更容易出现养老不足的情况，假设 2.1 成立，同时也回应了西方认为婚姻减弱了代际之间的相互支持的主流观点。这与上一章的结果一致。对比子代结婚前后的代际支持我们发现，在子代结婚以后其对亲代需求的满足要高于子代结婚以前，尤其是从经济支持方面的均值来看，前者的亲代的代际支持需求是 2.09，子代代际支持供给是 2.19，后者的亲代的代际需求是 1.78，而子代的代际支持供给是 2.01。原因可能是子代成家以后，婚姻的缔结使夫妻二人的经济互补，增加其对原生家庭的经济反哺，其各方面均比未成家时稳定，尤其是对亲代的经济帮助和生活照料方面，因而亲代偏向于认为成了家的子代对其的需求也更容易满足。

以上共同说明，婚姻这一在个人生命历程中十分重要的生命事件。结婚成家是一个人生命中重要的转折点，也改变着社会关系网中重要他人的生命。换句话说，婚姻确实对代际支持产生了重要影响，不仅对亲代的代际支持需求产生影响，而且对子代的代际支持供给也有重要影响。在亲代看来，若自己的婚姻状况较差，则其认为子女更能满足自己的需求，但是当谈论到子女的时候，其认为子代的婚姻状况好，那么子女的代际支持供给也越好。同时，通过上文的分析我们发现，已婚的亲代对代际支持的需求不高，这可能会间接的降低子代对其代际支持的频率；而丧偶的亲代由于对子代的代际支持依赖较大，所以子代也相应的提供更多的代际支持。据此，我们还可以推出以下结论，亲代的对代际支持的需求与子代的代际支持的频率有较大关联。

（2）个体身体失能也对代际支持有非常显著的正向影响

除了婚姻对代际支持有影响外，数据还显示，身体机能变差这一生命事件也会对其代际需求产生显著影响，并且是正向影响。具体而言，亲代身体条件越差，其往往越认为子代的代际支持能满足自己的需求，假设 2.4 成立。而身体条件越好的亲代，则认为子代的支持不太满足其需求。原因可能是，当亲代的身体失能后，其对代际支持的各方面均有需求，而子代往往也会满足其要求；而若亲代身体条件较好，其对子代的依赖变小，因而子代也会相应的减少这些代际支持频率。

回归结果还显示，子代的身体机能状况对亲代的代际支持满足有十分显著的正向影响，即亲代认为，子代的身体条件越好，其越能满足亲代的代际支持需求，由此，假设 2.2 成立。也就是说，亲代在评价子女能否满足其代际支持的时候，会特别考虑到子代的身体条件。原因很好理解，子代的自己的身体条件越好，就有资源来支持亲代的需求，那么亲代便越不担心子代不能满足其代际支持的需求，而若

子代的身体条件较差，自己本就没有多余的资源提供给亲代，所以亲代会担心子代不满足自己的需求。这说明，对于亲代和子代而言，身体失能这一重要生命事件，对代际支持有非常显著的影响。

此外，基准模型还表明，亲代对代际支持的需求往往不仅考虑到自身的需求，而且还会考虑到子代的代际支持供给，尤其是子代身体状况，亲代会依据子代的代际支持供给相应的调整其代际支持需求。

（3）以往生命历程中的代际互动对代际支持呈正向影响

代际双方在以往的生命历程中的互动行为也会影响到以后的代际支持。下表结果表明，如果子女以前有给过亲代代际支持的话，那么亲代的代际支持需求就能满足。换句话说，亲代之所以认为子代能满足自己的需求，与子代曾给与过自己代际支持有很大的关系，而若子代没有给予过亲代代际支持的话，亲代更倾向于认为该子女可能无法满足自己的代际需求，二者相差 0.784 倍，这与王萍和李树苗（2011）的研究结论一致。

（4）个体经济状况也对代际支持有影响且为正向

本研究还发现，亲代和子女的经济状况也会影响代际支持，并且都是正相关。对于亲代而言，其若其经济来源不是依赖子代，而是有社保或其退休金等，那么在其经济状况较好的情况下，对子代的代际支持的需求相对较少。一旦亲代的经济来源依赖子代，其必然会增加代际支持的需求，所以较容易出现子代的代际支持满足不了其需求的情况。对于子代而言，显而易见的是，其经济条件越好，子代的代际支持能力也越高，由此使得代际支持的需求很容易满足。而代际支持需求与代际支持供给差距最大的情形就是亲代与子代的经济水平都不高，其结果就是亲代对子代的代际支持依赖大，而子代的代际支持供给不足，那么代际支持便很难满足。由此可见，代际关系与亲代的需求和子代的代际支持供给有很大关系。

令人意外的是，从基准模型的结果来看，代际支持不受亲代与子代年龄影响。这似乎与之前的许多研究结论不一致（王萍，2011）。本文以为，该结论与以往学者的分析并不矛盾。只有在加入生命事件后，我们才能观测到代际支持随年龄的增加而有所不同。随着个体生命历程的展开，代际支持也会呈现为不同的形式，真正影响代际支持的因素不是个体年龄的增加，而是在依年龄序列发生的一系列重要生命事件事件。在这些事件发生的前后，随着个体的生活状态的迥异，其对代际关系的认知不同，由此导致了不同的代际关系。这也说明了代际支持具有生命历程特征。

表 6-1 亲代代际支持需求满足因素的 logit 回归模型

Table 6-1 Logit regression model of parental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demand satisfaction factors

变量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模型 5
	基准模型	亲代为男性	亲代为女性	儿子	女儿
父母的婚姻状况	0.750** (-2.082)	0.433 (-0.905)	1.288** (-2.121)	0.467 (-0.962)	1.117* (-1.782)
父母是否有卧病在床	0.747** (-2.093)	0.543 (-1.135)	0.982* (-1.705)	0.005 (-0.010)	1.400** (-2.473)
子女的婚姻状况	0.921* (-1.753)	1.962*** (-2.685)	--	0.913 (-1.587)	--
子女的身体条件	0.631*** (-3.526)	0.680*** (-2.594)	0.544** (-2.062)	0.632*** (-2.669)	0.611** (-2.126)
子女是否曾给予父母资源	0.784** (-2.027)	0.742 (-1.445)	0.795 (-1.180)	0.845* (-1.892)	0.814 (-0.918)
控制变量					
父母特征					
父母的性别	-0.823*** (-2.696)	--	--	-1.052** (-2.501)	-0.597 (-1.248)
父母的年龄	-0.020 (-0.393)	0.002 (-0.026)	-0.053 (-0.543)	-0.005 (-0.081)	-0.069 (-0.713)
父母经济来源是否为社会供给	1.049** (-2.358)	0.881* (-1.652)	1.885* (-1.694)	0.932 (-1.547)	0.916 (-1.266)
子女特征					
子女的性别	0.273 (-0.879)	0.342 (-0.835)	0.207 (-0.412)	--	--
子女的年龄	-0.039 (-0.986)	-0.045 (-0.860)	-0.037 (-0.479)	-0.012 (-0.232)	-0.039 (-0.532)
子女的经济状况	0.549** (-2.318)	0.546* (-1.655)	0.548 (-1.519)	0.338 (-1.043)	0.823** (-2.055)
父母与子女是否住在同一村	-0.402 (-1.034)	-0.765 (-1.417)	0.184 (-0.289)	-0.641 (-1.409)	0.346 (-0.406)
_cons	-1.547 (-0.657)	-4.219 (-1.310)	0.736 (-0.192)	-2.269 (-0.746)	1.487 (-0.366)
chi2	68.774	38.758	33.563	33.769	42.858
Prob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Pseudo R2	0.181	0.183	0.213	0.158	0.258
Log likelihood	-155.939	-86.479	-61.915	-89.913	-61.720
N	337.000	171.000	154.000	196.000	141.000

注释: (1)* p<0.1, ** p<0.05, *** p<0.01;(2)女儿未婚的样本量不足, 不计入模型 3 和 5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基准模型的结果还表明，代际支持的满足具有群体性差异。相比于男性亲代而言，女性亲代认为子代更能满足自己的代际支持需求。可能的原因是相比于父亲而言，子代与母亲的代际互动比父亲要多，边馥琴（2001）的研究也显示，父母的性别和婚姻状况对与子女的互访有显著影响。中国子女看望在世父母的次数要多于看望孤独在世的父亲，所以由于子女与母亲交往的更多，那么母亲会倾向于认为子代能满足其需求。

6.2 探索性研究：代际支持的群体性差异

上文说到代际支持在性别方面表现出一定的群体性差异，所以本研究又在基准模型的基础上分别控制父母与子女的性别，得到了表 6-1 中其余四个模型。

模型 2 为当控制亲代性别为男性时因变量的变化情况。从模型结果可以看出，对男性亲代的代际支持需求产生较大影响的有子女的婚姻情况、子女的身体条件以及自身与子女的经济条件，且均为正向影响。其中，子女的婚姻状况以及子女的身体条件对亲代的需求影响最为显著。也就是说，对于男性亲代而言，子女成家前与成家后对其代际支持需求的满足是不同的，相比于子代成家前，男性亲代更认为成家以后的子代更能满足自己的代际支持需求，二者相差近 2 倍。并且男性亲代还认为，身体条件越好的子女越能满足自己的需求。这些都与前文的结论一致。总的来说，男性亲代在评价子女是否能满足自己代际支持需求时，更多的考虑到子代在不同生命历程中的代际支持供给。

模型 3 为当控制亲代性别为女性时因变量的变化情况。从模型结果可以看出，亲代卧病在床、亲代的婚姻、子女的身体条件以及亲代的经济状况都对女性亲代的代际支持需求产生影响，也都是正向的。具体而言，首先，在女性亲代机体失能以后，其认为子女更能满足自己的代际支持需求，与自己生活能自理时子女给予的代际支持满足相比，前者是后者的 1 倍左右。其次，若女性亲代的婚姻状况越差，如丧偶，其认为子女越能满足自己的需求。从模型的结果可以看出，相比于配偶依然健在的女性亲代而言，丧偶的女性亲代对子女代际支持的满意度更高，后者是前者的 1.2 倍。当然，子女的身体条件以及亲代自身经济条件也都对女性亲代的代际支持需求有影响。可见，与男性亲代相比，女性亲代在评价子女是否能满足自己代际支持需求时，更多的考虑的是自身在不同生命历程阶段中的需求。这可能与男性亲代和女性亲代的生活自理能力有关，因为相对男性老年人，女性老年人的生活自理

能力较弱,无论在任何一个年龄阶段,女性老年人的生活自给能力始终明显低于男性老年人(梁鸿, 1999)。

模型 4 为当控制子女性别为男性时因变量的变化情况。可以看出,女性亲代比男性亲代更多的认为儿子能满足自己的代际支持需求;更重要的是,除了儿子的身体条件以及儿子以往是否给过资源这两个因素对亲代的代际支持需求有显著影响外,模型中的其他变量均对亲代需求能否被子女满足没有影响,尤其一些关于重要生命事件的变量。

再来观测模型 5,这是当控制子女性别为女性时因变量的变化情况。显而易见的是,亲代认为,女儿的身体条件对亲代的代际支持需求有显著影响。除此之外,我们还另有发现,当子代为女儿时,亲代的身体条件、亲代的婚姻状况以及女儿的经济条件均对亲代的代际支持需求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当亲代的身体失能后,女儿可能对亲代的生活起居照顾更多,这时的照顾比亲代生活能自理时多 1.4 倍,所以亲代认为女儿对自己的需求满足的高;亲代的婚姻状况较差,女儿也会给予更多的代际支持,亲代的评价也较高。此外,女儿自身的经济能力也会影响到亲代的代际支持需求,女儿条件越好,亲代认为其越能满足自己的需求。

对比模型 4 和模型 5,我们发现,子女的重要生命事件对于代际支持,尤其对亲代代际支持需求的满足是有差异的。对于儿子而言,亲代认为是否发生重要生命事件与儿子能否满足自己的代际支持需求关联不大。但对于女儿来说则不同,亲代认为重要生命事件对女儿能否满足自己的需求还是有大影响的,虽然由于未婚女儿的样本不足,我们无法了解女儿婚姻是否对亲代的代际支持需求有影响,但从当亲代丧偶或机体失能时,我们可以看到,亲代认为是女儿而不是儿子对亲代代际支持需求的满足更能产生影响。我们似乎可以推断,生命历程理论可能更适用于解释亲代与女儿的关系。

6.3 小结

生命历程理论认为,在个人生命历程中,个体重要的生命事件的发生不仅会对个体的生命轨迹产生影响,其所在的关系网络也会受此影响而发生改变。并且,在发生改变后,个体为了适应这些改变,会发挥其能动性主动适应或克服改变带来的不适。

通过模型检验,我们发现,代际支持需求的满足受亲代与子代各自生命历程中

重要生命事件的影响，因而代际支持自身就带有生命历程特征。婚姻、身体状况，尤其是失能，亲代与子代以往的代际互动等一些列重要生命事件都对代际支持产生了显著影响，并且是正向的。同时，我们还考察了在这些事件发生后，亲代与子代如发挥能动性去适应这些变化，主要的策略就是亲代依据自身以及子代的实际情况调高或降低对代际支持的需求，而子代则尽自己的能力去满足亲代的需求，这也印证了生命历程理论的第四个核心原理。正如我们看到的，影响亲代代际支持需求的满足，一方面与亲代自身在各个生命历程阶段的需求有关，另一方面，也与子代在不同生命历程中的代际支持供给有关，但占主导地位的是亲代的需求，子代依据需求做相应的调整，这与以往学者的研究不谋而合。而且，在代际双方做调适的过程中，我们还可以看出，双方都遵循利他主义假设，子女对亲代的代际支持依亲代的需求为准则，并且给予最需要帮助的亲代更多的代际支持。同时，亲代也会依据子女的代际支持供给，考虑子女的难处，降低自身需求，可以看出，无论是生命历程理论还是利他主义假设，对理解我国代际关系都是有帮助的。

最后，本研究做了一项探讨性研究，发现代际支持还具有群体差异性。亲代依性别不同，其代际支持需求的影响因素也不同。男性亲代更看重子女的代际支持供给，而女性亲代则以自身对代际支持的需求为出发点，但综合起来，也可以说明亲代的需求以及子女的代际支持供给都是影响亲代代际支持需求能否满足的重要参数。依子女性别划分，我们发现，如果不考虑子女身体条件，亲代与儿子的生命历程对亲代代际支持需求的满意与否影响不大，而女儿不同，亲代认为，在自己经历不同生命事件时，女儿提供的代际支持更能满足自己的代际支持需求。

7. 结论与反思

7.1 结论

本研究利用社会学系在湖北省红安县开展的“农村家庭养老现状综合调查”数据资料，考察了农村家庭代际关系，并从生命历程理论的框架下描绘了代际支持的生命历程轮廓，在此基础上，以生命历程理论为主要伦伦，结合利他主义假设，责任伦理等理论，通过二元 Logistic 模型检验了代际支持的生命历程特性，以及生命历程构成元素对代际支持的影响。研究结论如下：

首先，就农村的代际支持现状而言，成年子女与亲代之间的代际支持并没有因

为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和深入而减弱，代际之间在情感交流、经济支持和日常照料等方面依然存在密切的联系与互动。代际间的经济支持方面，成年子代给予亲代的较多；日常生活照料方面，成年子代给予亲代的也多于亲代给予子代的；而情感慰藉方面，代际双方依然保持着频繁又紧密的沟通与联系。同时代际支持也没有发生学者们所言的“代际支持向下倾斜”，而是呈现为子代更多的帮助亲代的态势。但是现代家庭中的代际支持也发生了一些变化。在父权统治下的传统家庭中，代际关系是自上而下单一控制的，而在现代社会中，我们可以看到代际间的交流已带有浓烈的双向交流特征，这表明代际关系趋向于平等和民主化。

其次，本研究还尝试描绘出代际支持的生命历程轮廓。以个体重要生命事件为节点，分不同的生命历程阶段考察了代际支持的样貌。有一下研究发现：一是亲代对代际支持的需求具有生命历程特征，具体表现为在亲代机体失能以前，其关于代际支持的需求以情感慰藉为主，其次是日常生活照料支持，对经济支持的需求较低，但也维持在一般水平左右；当其生活不能自理之时，其对来自子女的日常生活照料支持需求最多，并且对其他两方面的需求也有显著提高。二是子代的代际支持供给也具有生命历程特征，稍显遗憾的是由于缺失亲代机体失能使得样本，所以特征表现的不是很显著，但是结合以往学者们的研，我们认为，在子代结婚以前，子代能提供的代际支持最多的情感慰藉方面的，并且高于一般水平，其次是生活照料和经济支持；在子代结婚以后并且亲代身体条件尚可这段时期中，子代给予代际支持各方面均衡，维持在一般水平左右；而当亲代身体条件越来越差，子代提供的代际支持也会相应的升高，并以生活照料和经济支持为主。三是从总体上看，亲代的代际支持需求经历了先小幅下降在较大幅度上升的过程，轨迹呈 U 字形，而子代的代际支持也经历了类似的过程，只是波动比较小。并且，我们还发现，各个时期子代的代际支持都略微高于亲代代际支持需求。这表明，一方面，农村的代际支持比较和谐，子代对亲代的代际支持并没有如现代化理论所讲的变得脆弱不堪；另一方面，也说明子代对亲代的代际支持是随着亲代的代际支持需求的变动而变动的。

最后，本文以生命历程理论为框架，结合利他主义假设，研究了影响的因素。研究证实，代际支持需求的满足受亲代与子代各自生命历程中重要生命事件的影响，因而代际支持自身就带有生命历程特征。婚姻、身体状况，尤其是失能，亲代与子代以往的代际互动等一些列重要生命事件都对代际支持产生了显著影响，并且是正向的。个体重要生命事件婚姻，对亲代代际支持需求有正向影响，表现为亲代婚姻

状况越差，如丧偶，其越认为子女越能满足自己的代际支持需求，而子代若是已成家，亲代也越认为其代际支持需求能得到满足；个体的身体状况也成为影响亲代代际支持满足的因素，尤其是机体失能这一生命事件，对于亲代而言，当其机体失能后，其认为子代更容易满足自己的需求，对于子代而言，亲代认为身体条件越好的子代越能满足自己的需求；而以往亲代与子代以往的代际互动也会影响亲代的代际支持需求，研究结果表明，相比于不曾给予过亲代资源的子代，亲代认为曾给予过亲代资源的子代更能满足自己的需求。此外，还有其他因素也对亲代代际支持能否满足产生影响，比如亲代与子代的经济条件，若经济条件越好，亲代认为其代际支持需求便越能满足。同时，我们还考察了在这些事件发生后，亲代与子代如何发挥能动性去适应这些变化，主要的策略就是亲代依据自身以及子代的实际情况调高或降低对代际支持的需求，而子代则尽自己的能力去满足亲代的需求，代际关系得到重塑。这也印证了生命历程理论的第四个核心原理，即认为个体也可以发挥其主观能动性，突破结构的制约或利用结构的规则，从而达到自己的目的。一如我们看到的，影响亲代代际支持的满足，一方面与亲代自身在各个生命历程阶段的需求有关，另一方面，也与子代在不同生命历程中的代际支持供给有关，但占主导地位的是亲代的需求，子代依据需求做相应的调整，这既验证了前文的结论，又与以往学者的研究不谋而合。而且，在代际双方做调适的过程中，我们还可以看出，双方都遵循利他主义假设，子女对亲代的代际支持依亲代的需求为准则，并且给予最需要帮助的亲代更多的代际支持。同时，亲代也会依据子女的代际支持的能力，考虑子女的难处，降低自身需求。此外，本研究又进一步做了探索性研究，以些别为划分依据，发现代际支持具有群体性差异，并且对生命历程理论的局限性做了初步分析。

7.2 反思与不足

7.2.1 反思：均衡还是失衡：对代际关系的反思

近年来，代际关系失衡的论调充斥在各种有关代际关系的研究中，学界普遍认为传统时期均衡的代际关系在当代社会一去不复返，取而代之的是失衡的代际关系。“眼泪往下流”（刘桂莉，2005），“子代对亲代的代际剥削”等象征着不均衡、不和谐的代际关系一再被学者们提及，引发了学界对我国亲子关系乃至养老问题的焦虑。

通过前文的论述，我们大致可以看出，在子代成年以后的整个生命历程中，亲

代与子代之间维持了较好的代际关系。在代际支持方面，双方都有为对方提供经济的、生活照料的以及情感方面的支持，并且这种支持表现为双向的代际支持而不是单向的。只有在某些特殊的生命历程阶段，比如亲代发生机体失能，那么代际支持才可能变为单向的。更重要的是，虽然亲代对代际支持的需求随着生命历程的变化而不断的变化，但子代基本上也能满足亲代的需求。总的来说，在漫长的生命历程中，亲代与子代之间互相的支持与调适，并未出现明显的断裂。这使得笔者不禁联想到当今学界所谓的“代际关系失衡”现象。

代际关系失衡的观点回应的代际关系均衡问题。众所周知，“代际关系均衡”的思想首先由费孝通先生在谈论“中西文化在亲子关系上的差别”时提出。费孝通先生认为，欧美的亲子关系为“接力模式”，而我国为“反馈模式”。两种模式的最大差异在于前者不存在子女对亲代赡养的义务，而这一义务恰恰是我国亲子关系所独有的。虽然两种模式存在差异，但其的长存得益于均能贯彻代际“均衡”的原则。具体而言，在接力模式下的代际关系均衡，表现为“乙代取之甲代，而还给丙代，取予之间是均衡的”（费孝通，1982）。在反馈模式中的代际均衡，即“乙代先取之甲代，然后及身还给甲代，取予之间也是均衡的”。（费孝通，1982）然而，许多学者认为，在现代性不断渗透改变社会各方面发展的今天，我国的代际关系也发生了重大变革，其不再遵循“均衡”原则，取而代之的是失衡的代际关系。

学者们所谓的代际关系失衡，指的是亲代的抚养子女的责任与子女赡养亲代的义务出现了不平衡，主要表现为亲代一生为子代付出的多而子代回报亲代的却少。学界常常用被称作“啃老族”群体的出现，代际重心下行以及代际剥削现象来说明当前代际关系已失衡。然而，笔者以为学者们所言的代际关系已失衡论调不成立。

首先，亲代与成年子女之间的代际支持并没有向下倾斜。通过前文对代际关系的整体描述，我们已看出，亲代与成年子女之间的代际支持，不管是经济往来、日常照顾还是情感的互相慰藉，大多是从成年子女向亲代流动的。并且从数据的结果还表明，子女给予亲代的代际支持频率较高于亲代给予子女的频率，尤其是情感慰藉方面的。这与陈功（1998）、王世斌（2009）和怀默霆（1997）等人的研究结果是一致的。

其次，许多研究表明，代际支持与亲代的需求有强烈的关系（Bian, 1998），并且利他主义假设也被视为目前理解我国代际关系的最优假设（许琪，2017），那么对代际关系的考察就必须关注亲代对代际支持的需求，而不是局限于衡量代际双方给

予的孰多孰少。本文以为，若亲代在子代成年以后的整个生命历程中的需求能被子代满足，那么这也是一种均衡的代际关系。

在此基础上，我们先考察同一生命历程中的代际关系。如前文第五章论述的，在子代我是未婚时，亲代对子代的期望总体维持在一般水平，而子代的代际支持供给也恰好能满足亲代的需求，甚至会超过亲代的期望。在子代结婚以后，亲代失能前，亲代的代际支持也能被子代满足，而且就子代给予的经济帮助而言，已较多的超过了亲代的期望。虽然下表没有包含亲代在失能以后的代际支持情况，但我们能推测出子代所能给予的代际支持虽不能达到亲代的要求，但至少能维持在与之前一样的水平。可以说，在每一个生命历程阶段，子代的代际支持供给基本能满足亲代的代际支持的需求。

接下来比较不同生命历程中代际支持的水平。对于亲代而言，其需求经历了先下降后上升的过程，而子代的代际支持供给与之类似，也就是说，整个生命历程中，亲代对代际支持需求的水平基本与子代的代际支持供给相吻合。

以上可以看出，在子代成年以后，代际关系并非呈现为一种只有向下或只有向上的单向形态。事实上，本就不存在纯粹的单向的代际关系，代际关系更多的表现为双向的代际互助。同时，虽然亲代的需求与子代的支持供给在不同的生命历程中有不同的表现，但总体而言，子代对亲代的需求基本上还是能够满足的，子代的代际支持也随亲代的代际支持需求一同变化，并没有出现诸如亲代需求甲而子代对其置之不理的现象，而且更可贵的是，子代对一些方面的代际支持力度还高出了亲代的期望，这样的代际关系不也是均衡的吗？

另外，费孝通先生所言的“代际关系均衡”也绝不仅仅包括亲代的代际支持需求与子代的代际支持供给相一致这样的均衡，其还有更广阔，更丰富的内涵。通过费孝通先生对代际关系均衡原则的，本文以为，代际关系均衡是费孝通先生关于代际关系的定性描述，基本不涉及量的方面。同时，它还指代际间存在一种关系，对于我国而言，由于代际关系要经历抚养与赡养两个阶段，因此它尤其强调亲代与子代之间存在着抚养与赡养的责任与义务。所以，从本质上讲，广义的“代际关系均衡”说的是亲代与子代之间各自应尽的责任与义务，这种责任与义务履行的结果只看是与否，而是不看亲子双方各自付出了多少、回报多少，即在量上是无法计算的。而狭义的代际关系均衡，指的是代际间存在抚养与赡养的关系，简单的理解，就是“养儿防老”所表达的意思。

事实上，当初费孝通先生提出的代际关系均衡思想本就是指代际间各自均应尽自己的责任与义务的意思。他为我们展示两种不同的代际关系均衡图景。一种是接力模式下的代际关系均衡，表现为“乙代取之甲代，而还给丙代，取予之间是均衡的”（费孝通，1982）。另一种是反馈模式中的代际均衡，即“乙代先取之甲代，然后及身还给甲代，取予之间也是均衡的”。（费孝通，1982）至此，可以初步肯定的是，不论上述哪一种均衡形式，都不是指当前许多学者所理解的代际间付出与回报在量上的对等。进一步探究，我们发现，费孝通先生在此处所言的均衡，指的应该是代际间所负有的责任与义务的平衡。具体而言，在接力模式中，代际间只存有抚养关系，较少有赡养关系，每一代人都只对下一代负责，如此代代接力，那么世代间是均衡的。在反馈模式中，代际间即存有抚养的责任，又有赡养的义务，“我养你小，你养我老”，如此实现的是代内的均衡。如若将均衡的代际关系理解为两代人在付出与回报的量上的均衡，那么接力模式与反馈模式都无法实现代际关系均衡，最直观的一个理由就是代际间的付出与回报，随着经济与社会的发展，生活方式的变迁，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上一代与下一代只就生活成本而言在量上就不具备可比性。

在费孝通先生提出的代际关系均衡的理论中，同样引起我们关注的另一个焦点是这种均衡的异时性。在一个代际关系中，代际双方履行各自的责任与义务具有异时表现。以抚养-赡养关系为例，亲代在具有行为能力时其承担起抚养年幼子代的责任；等子代成年后其再给予亲代生活上的帮助，并在必要时履行赡养亲代的义务。虽然从抚养到赡养经历了较长的时间跨度，但代际双方各自都尽了自己的责任与义务，“解决幼年和老年不能自养的问题”（费孝通，1982），代际关系最终是均衡的。或许费孝通先生也意识到代际关系均衡具有异时表现，所以他才强调“一个社会经济共同体要能长期维持下去，成员间来往取予之间从总体和长线来看，必须均衡互惠”（费孝通，1982）。

在此基础上，反观学者们提出的“代际关系失衡”论及支撑这一论调的相关依据便难以成立。

首先，“代际关系失衡论”建立在对代际关系均衡的错误理解之上，其认为的均衡虽然也与代际双方各自的责任与义务有关，但均衡的落脚点却是看双方的付出量与获得的回报量是否一致、对等，因而其最终结论不能成立。如文章开头所陈述的，学者们所谓代际关系失衡指的是代际双方付出与获得的回报在量上是不对等的。如

若亲子中任何一方所尽的责任和义务多或少于另一方，这样的代际关系在学者们看来就是失衡的。不难看出，不论是“啃老”还是“眼泪往下流”，抑或是学者口中的“代际剥削”现象，在学者们将代际双方投入的资源（尤指经济）量化后，均表现为亲代的付出远高于子代的回报。然而，这只能说明代际间的经济来往是不对等的，不能说明代际关系是失衡的。

其次，与费孝通先生所提出的从总体和长线来看代际关系不同，主张“代际关系失衡论”的学者往往局限于其观察到的某一特定时段的代际关系，并由此推及整个代际关系。“啃老”和“代际剥削”描述的都是年轻子代与亲代的代际关系，“代际重心下行”描述的多是处于中青年时期的子代与亲代的代际关系。本文以为，这一做法以偏概全。众所周知，在我国，完整的代际关系包括代际间的抚养关系和赡养关系，有的学者在二者之间又加入交换关系（王跃生，2008），但不论采用通行的三分法划分代际关系还是采用三分法划分，“代际关系失衡论”的依据所描述的代际关系均不涉及赡养关系。以部分学者所谓的“代际剥削”现象为例。这一现象多描述的是子代成家时的代际关系，其应该被归于抚养关系（具体原因下文有说明），然而赡养关系此时远未发生，因为子女完全承担起赡养老人的义务往往发生于当亲代丧失劳动能力之后。其他两个代际关系失衡现象也是如此，不做赘述。正是由于学者们忽视了抚养-赡养关系具有异时性，所以其藉由不完整的代际关系而推导出整个代际关系是失衡的结论便难以令人信服。

以上是从代际关系均衡的本质内涵对学界盛行的代际关系失衡论予以回应，然而本文以为，代际关系失衡的观点除了上述两个根本缺陷以外，支撑其的依据，即学者们所谓的能反映代际关系已失衡的现象，也存在问题。啃老、代际重心下行和代际剥削常被学者们引证代际关系在现代社会才开始失衡，因为在他们看来，这些代际关系都是新生的代际关系，与传统时期的代际关系不同。然而问题的关键是这些所谓的新型代际关系在我国是否真的存在或是在现代社会才出现的吗？答案是否定的。

就“啃老”这一现象而言，本文认为，我国并不存在子女啃老这一说。在我国，成年子女依然与亲代一起吃住的现象有，这一点不置可否，但将此现象视为与欧美国家出现的“啃老”现象无异则未免有些不妥。表面上看，这两种现象具有极高的相似性，自然就容易被学者移植过来作为分析本土代际关系的工具，但正是这种相似性，遮蔽了二者本质上的差异。也就是说，如果考虑到传统的家庭财富承继习惯

与分家逻辑，我国其实不存在类似于欧美国家出现的“啃老”现象。

从啃老的内容上看，亲代所掌握的家庭财富（包括经济、住房等）被普遍认为是子代啃老的主要内容，所以啃老其实涉及到的是家庭财富如何在亲子间承继、分配的问题。然而，东西方社会在处理这一问题时采用的逻辑是不同的。前者的财产继承以个人财产制为基础，并且财产的继承很难发生在死者去世之前，同时，其继承制奉行遗嘱优先原则，所以死者有充分的自由处置属于自己的财产而不受家庭成员的制约。后者的家庭财产承继主要采用诸子分家析产的路径，并且这一习惯延续约两千余年，直到近代，仍然看不出有式微之势（俞江，2005）。在我国的承继习惯或行为模式中，由于家产被视为家庭成员共有财产，因此亲代不能将财产视为自己所有或立遗嘱随意处置，而是受到传统分家习惯的制约，由诸子均分，因为诸子被认为是受产人，也就是说，家庭财产最终总是指向子代：在独子家庭由独子受产，多子家庭则诸子分家析产。除此之外，分家析产在亲代去世前后均可，并没有明确的家产转移完止时间。由此可知，西方国家出现的“啃老”现象确实有悖于其继承制度，因为成年子女在亲代去世前就开始消耗本不属于自己所有的财产。然而，当这一现象被置于我国语境中时，其与我国传统的分家习惯并不矛盾。换句话说，学者们认为，当前我国也普遍存在类似于西方社会所说的“啃老”现象。然而，不管子女“啃”的是亲代的住房还是物质，抑或二者皆有，归根结底，都是亲代留给子女的家产，这一现象与传统时期诸子分家析产并无实质差异。

同样经不起推敲的还有学者们关于啃老群体的研究。一提起啃老，映入眼帘的便是上世纪 80 年代以后出生的独生子女群体。这一群体被学者们认为是极易啃老的群体。（孙立平，2004；吕鹏，2005；戴香智，2006；李虹，2006；刘世颖，2008）许多研究（尤以定量研究为代表）发现，独生子女即使成年以后也较少与亲代分开生活。因此，在多数学者看来，啃老族就是独生子女的代名词。但耐人寻味的是，考虑到我国传统的分家习惯——独生子女家庭不分家，那么上述观点便很难成立。在传统时期，独生子女无论成年与否，均与亲代同吃同住，家庭的收入消费不分彼此，也不存在分家一说。这点费孝通先生已经讲的很清楚了，不管独生子女是否已婚，不出意外，亲代与子代双方都不会提出分家要求：我在《再论》里已说过江村农民认为父母身边总得有个成年的儿子赡养他们。如果父母身边只有一个儿子，而这个儿子婚后要闹分家的话，他会遭到社会的谴责，认为不是“孝子”（费孝通，1986）。即使是在普遍实行分家的集体化时期，独子家庭依然遵循上述分家的习俗。所以独

生子女与父母生活在一起而不是与父母分家各自生活，不能被定性为子女啃老，更不能被认为是子女不孝。

总之，所谓啃老现象，在西方的文化语境下，由于是年轻人应对就业危机所采取的非常规手段，会是一个特殊现象，但若置于我们本土文化中，却是一个十分正常的现象。

还有学者将代际重心下行和代际剥削视为是在现代化、市场化下催生出新型代际关系，这种观点也很难成立。在现代的许多家庭中，普遍存在着身体条件尚可的亲代协助子代照看年幼的孙子女这一现象。然而这一现象在传统时期人们就已习以为常。“按江村的习惯，儿子成婚生了孙子，母亲这时大概是 40 岁，一般不再下田挣工分了。她在家照顾小孙子和从事家务操作。”（费孝通，1982）那么据此说现代社会的代际关系已经失衡便有欠妥当。也就是说，上一代人对子孙后代的帮助与关怀在任何时期都有体现，绝非为现代社会所独有。

早婚早育在传统时期极为普遍，因而“代际倾斜”是代际关系的常态。与我国目前实行的晚婚晚育制度不同，早婚早育是传统时期人们的普遍做法，并有专门的律法予以规定，通过文献可知，从北周直至明清时期，我国男子的初婚法定年龄为 15 岁左右，而女子的初婚年龄与男子不相上下（王跃生，1999）。

早婚早育制直到民国时期依然存在，李景汉在河北定县的调查表明，尽管男子有迟至 30 岁结婚的，但却是极个别的例子，普遍情况是借以从 13~15 岁，更有早至 10 岁左右。女子的结婚年龄大都集中在 15~18 岁者最多，有早至 13 岁者，很少有超过 20 岁者。由于婚育制度的推行，子代在较小的年龄就婚育，但他们却缺乏相应经验来养育孩子，那么除了子代自己照看孩子外，经验相对丰富的亲代也会帮忙子代扶养孩子。这种子代与亲代之间的相互协作，物质、服务方面的相互交流，在以大系家庭为主要家庭模式的时期更为频繁和便利。可以说，代际重心下行是传统时期婚育制度的后果，亲代竭尽全力为子代成家与代际重心向下倾斜一样，并非新生事物，而是古已有之。在传统时期，从历史资料看来，亲代始终承担着子女成家的责任，并且亲代为子女成婚所做的牺牲与现在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

在传统时期，子女成家基本上都是由父母包办。所谓“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因为“如果一个全劳动力到法定年龄结婚（男 22 岁，女 20 岁），即使积蓄四年，还不够自己负担这笔费用，（费孝通，1982）而且会造成婚姻失时，一辈子成不了家的局面，所以亲代在子女成家中扮演及其重要的角色。再加上在传统时期家庭财产是共

有的（因为子代很早就从事家庭生产劳动），这意味着子代有权从共有财产中获得婚姻资助（王跃生，1999）。退一步说，在传统社会，只有子女成家立业才算完成作父母的抚养责任，在这种观念下，正如费孝通先生所言的，父母不得不负担这笔费用中的大部分，这部分也应当算入抚育费内。早婚的更不用说。

那么在传统社会中，父母为子女成家付出是多还是少？答案是不比现在少。以宋代的婚嫁为例，当时议婚论财早已蔚然成风，即结婚要看对方家财，嫁方以尽可能多的得到财富为目的，为了达成婚姻的缔结，娶方不得不四处筹措彩礼，已为当时人们的一大负担。一个中产之家，亲代为了给子代成婚，往往很早的就做好准备，不然无力支付高昂的娶妇费用，如果准备不充足，就只能卖田卖屋，乃至举债破产。中产之家为了子代成家做的牺牲尚且如此，更不用说普通人家了。这样的事例史料里不计其数。如元时，王岩叟就曾指出：“民间典卖庄土，多是出于婚姻丧葬之急（《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三之二二），即是说为了完成婚姻丧葬，人们甚至不惜典当自己唯一的生活来源——土地。此外，传统时期之所以存在“童养媳”，减少子代成家的成本就是一个重要动机，这从侧面说明那时子女成家是举全家之力而为之。

最后，本文认为，当前学界有一股思潮需要纠正，即许多学者将我国当前的代际关系视为剥削关系，对此本文不敢苟同。本文以为，学者提出的所谓代际剥削关系，其实是我国传统孝道所规定的内客之一，因此不能将这样的关系归结为剥削与被剥削关系，更不能以此来说明代际关系是否均衡。费孝通先生认为，反馈模式的维持与巩固既与伦理观念的渗透有关，又与其所秉持的基础原则密不可分。传统孝道就是此处的伦理观念。这即是说，代际均衡这一基础原则与孝道文化相辅相成，共同支撑着反馈模式。然而部分学者将二者混淆，将本是一些践行孝道的代际关系现象错误的归结为一种失衡的代际关系现象，从而导致其对我国代际关系产生错误的认知。

以子代成家为例。持“代际失衡论”观点的学者认为，在成家过程中，子代对亲代的恶性剥削是代际失衡的极端表现，孰不知这样的代际关系其实是亲子两代人遵循传统孝道的表征。孝道不仅仅包涵尊老、敬老等内容，还关乎世代更迭的继亲（传宗接代）内容。从孝之初始义来看，其初始义之一是尊祖敬宗；之二是生儿育女，传宗接代；之三是善事父母（王涤，2004）而作为我国传统孝文化代表的孔孟儒学，也十分重视孝道中的传宗接代含义。孟子说：“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孟子·离娄上》）赵氏注解：“于礼有不孝者三事：谓阿意曲从，陷亲不义，一不孝；家

穷亲老，不为禄仕，二不孝也；不娶无子，绝先祖祀，三不孝也。三者之中，无后为大。”类似的记载还有《魏书·李孝伯传》：“三千之罪，莫大于不孝，不孝之大，莫大于绝祀”，这即是说，娶妻生子，传宗接代是子代的分内之事，否则就是对亲代最大的不孝。而为什么绝嗣对于古人来说是最大的不孝呢？按照传统孝道逻辑，若无子嗣，尊亲祭祖、扬名显亲等均化为乌有。由此可见，传宗接代在传统孝道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是个人的种族与家族绵续的保障。一般而言，子女成家是实现传宗接代的先决条件，正如《礼记·婚议》中所说的：“婚姻者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所以亲代不惜一切为子代成家，不能被解读为学者所言的子代剥削亲代，更谈不上代际关系失衡，这一社会事实只是亲子两代共同无违于传统孝道的践行。

综上所述，学者们在其理解的代际关系失衡的基础上发现了诸多新型的且都是失衡的代际关系，并力图以此支撑其代际关系失衡论。然而，通过本文的分析，不仅学者们对代际关系均衡的本质和内涵理解有误，而且其提出的这些新型代际关系也不能说明代际关系已失衡，因为这些所谓的新型代际关系都植根于传统的代际关系模式中，在传统时期就已存在，并有相应的合法化机制维系这样的代际关系，因此并不能说明代际均衡在现代社会已被打破。换句话说，传统社会的代际关系与当前社会被学者谓之新型的代际关系并无实质性差异，如果“代际失衡论”的论证是成立的，则传统社会的代际关系也必然是失衡的，我们不禁要问，为什么“代际失衡”直至新近才被提出？随之而来的问题还有“反馈模式”怎么会在失衡的代际关系下延续数千年至今？这显然是个悖论。

所以，本文的观点是，伴随着现代化的深入和社会的转型，尤其是家庭结构的变动，我国的代际关系也不可避免的发生重大变革，但总体上看，代际关系依然是均衡的。因为亲子两代人始终保持着紧密的互动（杨菊华、李路路，2009），并能较好的履行各自的责任与义务，这与传统时期相比并无二致。换言之，父母能尽抚养子女的责任，这毋庸置疑，而子女方面，许多研究也已表明（熊跃根，1998；郭志刚，1998；刘汶蓉，2013），无论是观念还是行动上，其依然高度认同并履行赡养父母的义务，子女供养老人依然是我国主要的养老方式。

需要补充的是，之所在此处讨论代际关系是均衡还是失衡的问题，首先是因为学者们以往在讨论这一问题时常常只关注其能观测到的代际双方的代际支持情况，对于其观测不到的代际关系是怎么样的往往避而不谈。显然，通过文章的论述，因

为代际关系在各个生命历程中的表现均有差异，我们肯定，代际关系的均衡与否必须以一个完整的代际关系为参照，将其视为一个整体去讨论代际关系到底是均衡还是失衡的。而单凭某一生命历程便对上述问题下结论不勉为时过早。其次，亲代对代际支持的需求以及子代的代际支持供给往往被忽视。回顾学者们在研究，我们发现，持代际关系失衡的学者大多只将焦点集中在代际双方的经济交往中，而忽视代际关系的其他内容，其实全部的代际关系内容不仅仅有经济交往，还有日常的生活照料和情感的沟通联络。更重要的是，前文已经证明，代际关系具有明显的生命历程特征，亲代对代际支持的需求以及子代的代际支持供给在不同的生命历程中有显著的差异。本文认为，虽然存在这样的差异，但亲代与子代并没有因此而中断代际关系，相反，出于“责任伦理”和利他主义的理念，代际双方通过一系列适应性调整，如亲代在某些时期降低对子代代际支持的需求，或者子代在代际支持的某一方面给予亲代更多的支持、帮助等，通过这些调整，使得子代基本上能满足亲代的需求，使得抚养-反哺关系维系下来。所以，亲代在不同时期的需求以及子代在不同时期的供给也是考察代际关系的重要参数。最后，正如前文所言，如果代际关系均衡指的是代际双方均履行各自的责任与义务的话，那么在亲代完成其抚养子代的责任后，子代不是立即给于亲代等额的回馈，而是在以后的亲子相处中满足亲代对代际支持各方面的要求的，子代以这样的形式反馈亲代，这也实现了代际关系均衡。

7.2.2 研究的不足

鉴于数据、测量以及研究者本人研究方法和智识上局限性，本研究存在以下不足及限制。

数据和样本局限。如前所述，有效样本中父母的平均年龄接近 67 岁，总体偏大，造成的结果就是父母的健康状况普遍趋于中等偏下水平，影响了这一变量的检测。另外也让本研究可能对代际支持的考察偏向中年子女与老年父母的互动，而缺乏对整个生命历程中代际关系考察的数据；

由于仅对父母调查，导致在描述其以往的代际关系是只能采用回忆的方式，这就降低了收集到的信息的可信度。并且由于样本中机体失能的父母较少，本研究无法得知子女在父母失去生活自理能力以后的代际支持情况，所以只能部分缺损的呈现代际支持，这不得不说是一个遗憾。另一个遗憾就是当子女为女儿时，数据中女

儿未婚的比例极少，这使得我们无从知晓女儿在发生结婚这一重要生命事件对父母代际支持需求的影响，更不能与儿子做比较研究。

操作化处理的不足。首先，本研究对个体婚姻状况这一变量的操作有不足之处。对婚姻状况的操作化，学界一般分为已婚，未婚，离婚，丧偶等维度，而本研究为了操作上的简便性，没有将离婚和丧偶的情况囊括进来，尤其是没有兼顾到离婚这一相对普遍却对代际支持考察异常重要的情况，当然这与本研究中该比例过小也有一定的关系，然而今后的相关研究在继续探究这一问题时应能考虑到这一方面。其次就是当涉及到家庭中子女代际支持情况时，只能研究家庭中第一位子女的代际支持情况，但我们知道，如果家庭中子女数多的话，其他子女也会有代际支持的行为，所以彼此会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到测量结果。再次，以生命历程为划分依据对代际支持各阶段的划分存在不合理之处，尤其是第二个阶段，即子代结婚以后且亲代生活尚能自理这段时期，又可分为子代尚未有孩童和子代已有孩童这两个阶段，并且在子代抚育孩童前后，子代与亲代的代际支持是有差异的。由于本文没有涉及该内容，所以代际支持是否受子代有无孩童的影响将成为这一研究未来应有的内容之一。

参考文献

- [1] 石金群.当代西方家庭代际关系研究的理论新转向[J].国外社会科学, 2015, 02: 74-80.
- [2] 熊波, 石人炳.中国家庭代际关系对代际支持的影响机制——基于老年父母视角的考察[J].人口学刊, 2016, (05): 102-111.
- [3] 杜鹏, 孙鹃娟, 张文娟, 王雪辉.中国老年人的养老需求及家庭和社会养老服务现状——基于 2014 年中国老年社会追踪调查的分析[J].人口研究, 2016, (06): 49-61.
- [4] 王世斌, 申群喜, 王明忠.比较视角下流动老年人社会参与的实证研究[J].南方人口, 2015, (05): 44-51+80.
- [5] 梁丽霞.农村家庭养老失能状况分析及复能策略探讨[J].山东社会科学, 2015, (10): 184-188.
- [6] 李琬予, 寇彧, 李贞.城市中年子女赡养的孝道行为标准与观念[J].社会学研究, 2014, (03): 216-240+245-246.
- [7] 周冬霞.代际支持对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的“选择效应”[J].社会科学论坛, 2014, (05): 202-207.
- [8] 刘汶蓉.当代家庭代际支持观念与群体差异——兼论反馈模式的文化基础变迁[J].当代青年研究, 2013, (03): 5-12.
- [9] 左冬梅, 李树苗, 吴正.农村老年人家庭代际经济交换的年龄发展轨迹——成年子女角度的研究[J].当代经济科学, 2012, (04): 26-34+125.
- [10] 刘锐.温情脉脉的代际剥削何以可能?——基于河南 D 村调查[J].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学报, 2012, (03): 62-66+86.
- [11] 刘汶蓉.孝道衰落?成年子女支持父母的观念、行为及其影响因素[J].青年研究, 2012, (02): 22-32+94.
- [12] 石人炳.我国农村老年照料问题及对策建议——兼论老年照料的基本类型[J].人口学刊, 2012, (01): 44-51.
- [13] 何兰萍.生命周期视角下的农村家庭养老[J].理论与现代化, 2011, (05): 106-110.
- [14] 王会.农村“闪婚”现象及其村庄社会基础[J].南方人口, 2011, (03): 10-16+24.

- [15] 郝亚光.孝道嬗变：农村老人家庭地位的式微——以农业生产社会化为分析视角[J].道德与文明, 2011, (01): 118-121.
- [16] 王萍, 李树苗.代际支持对农村老年人生活满意度影响的纵向分析[J].人口研究, 2011, (01): 44-52.
- [17] 陈俊玲, 张素萍.城市老年人家庭代际关系探讨[J].人民论坛, 2010, (23): 182-183.
- [18] 刘一玲.人口老龄化与广西“新农保”制度建立[J].传承, 2010, (15): 160-162.
- [19] 成伟, 陈婷婷.代际差异与冲突之分析[J].长白学刊, 2009, (06): 116-118.
- [20] 陈柏峰.代际关系变动与老年人自杀——对湖北京山农村的实证研究[J].社会学研究, 2009, (04): 157-176+245.
- [21] 杨菊华, 李路路.代际互动与家庭凝聚力——东亚国家和地区比较研究[J].社会学研究, 2009, (03): 26-53+243.
- [22] 贺雪峰.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变动及其影响[J].江海学刊, 2008, (04): 108-113+239.
- [23] 周晓虹.冲突与认同：全球化背景下的代际关系[J].社会, 2008, (02): 20-38+220-221.
- [24] 宋丽娜.农民的“观念沟”——从孝道衰落说起[J].古今农业, 2007, (04): 10-14.
- [25] 赵迎旭, 王德文.老年人非家庭赡养方式态度及影响因素分析[J].中国公共卫生, 2007, (03): 261-262.
- [26] 包蕾萍.生命历程理论的时间观探析[J].社会学研究, 2005, (04): 120-133+244-245.
- [27] 邓伟志, 徐榕.简论家庭的起源和演化[J].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4, (06): 20-26.
- [28] 成梅.以生命历程范式浅析老年群体中的不平等现象[J].人口研究, 2004, (03): 44-51.
- [29] 张烨霞, 靳小怡, 费尔德曼.中国城乡迁移对代际经济支持的影响——基于社会性别视角的研究[J].中国人口科学, 2007, (03): 31-40+95.
- [30] 李树苗, 费尔德曼, 靳小怡.儿子与女儿：中国农村的婚姻形式和老年支持[J].人口研究, 2003, (01): 67-75.
- [31] 王树新, 马金.人口老龄化过程中的代际关系新走向[J].人口与经济, 2002,

- (04): 15-21.
- [32] 鄢盛明, 陈皆明, 杨善华.居住安排对子女赡养行为的影响[J].中国社会科学, 2001, (01): 130-140+207-208.
- [33] 梁鸿.农村老年人自给自理能力研究[J].人口与经济, 1999, (04): 21-25.
- [34] 熊跃根.中国城市家庭的代际关系与老人照顾[J].中国人口科学, 1998, (06): 16-22.
- [35] 陈功, 郭志刚.老年人家庭代际经济流动类型的分析[J].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1998, (01): 30-35.
- [36] 费孝通. 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83, 03: 7-16.
- [37] 郭于华.代际关系中的公平逻辑及其变迁——对河北农村养老事件的分析.中国学术.2001(4)
- [38] 阎云翔.《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和亲密关系 1949-1999》.龚小夏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
- [39] 贺雪峰.农村代际关系论：兼论代际关系的价值基础[J].社会科学研究, 2009, 05: 84-92.
- [40] 陈柏峰.农民价值观的变迁对家庭关系的影响——皖北李圩村调查[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 01: 106-113.
- [41] 孙立平. 关注“新失业群体” [J]. 发展, 2004, 01: 21.
- [42] 宋春玲.“傍老族”现象的家庭原因探析[J]. 中国青年研究, 2005, 09: 76-78.
- [43] 蒋晓平. 逆向代际关系：城市从业青年隐性啃老行为分析[J]. 中国青年研究, 2012, 02: 21-25.
- [44] 耿羽. 农村“啃老”现象及其内在逻辑——基于河南 Y 村的考察[J]. 中国青年研究, 2010, 12: 81-85.
- [45] 吕鹏. 他们不再是孩子了——关于“新失业群体”现状的社会学报告[J]. 社会, 2005, 04: 119-142.
- [46] 戴香智, 侯国凤. “啃老”现象的社会工作视域分析[J]. 社会工作, 2006, 11: 31-34.
- [47] 李虹. 当代中国啃老族理论探析[J]. 当代青年研究, 2006, 01: 28-30.
- [48] 刘世颖, 张东芝. “80 后”啃老的社会现象解析[J]. 新西部(下半月), 2008,

06: 18+21.

- [49] 宋健, 戚晶晶. “啃老”: 事实还是偏见——基于中国 4 城市青年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J]. 人口与发展, 2011, 05: 57-64.
- [50] 伍海霞. 啃老还是养老? 亲子同居家庭中的代际支持研究——基于七省区调查数据的分析[J]. 社会科学, 2015, 11: 82-90.
- [51] 费孝通. 三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86, 03: 3-7.
- [52] 俞江. 继承领域内冲突格局的形成——近代中国的分家习惯与继承法移植[J]. 中国社会科学, 2005, 05: 119-130+207.
- [53] 费孝通. 生育制度[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9: 170.
- [54] 刘桂莉. 眼泪为什么往下流? ——转型期家庭代际关系倾斜问题探析[J]. 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5, 06: 1-8.
- [55] 王跃生. 中国家庭代际关系的理论分析[J]. 人口研究, 2008, 04: 13-21.
- [56] 陈皆明. 投资与赡养——关于城市居民代际交换的因果分析[J]. 中国社会学, 1998, 06: 131-149.
- [57] 王跃生. 中国和西欧的婚姻行为与人口发展关系的初步比较——立足于中世纪以来传统社会的考察[J]. 社会学研究, 1999, 01: 80-89.
- [58] 关颖.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家庭代际关系的新走向[J]. 学习与探索. 2010(1) : 110-113.
- [59] 周敏. 代际关系与跨文化冲突——以美国华人移民家庭为例[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2(2): 25-33.
- [60] 徐安琪. 家庭结构与代际关系研究[J]. 江苏社会科学 2001(2) : 150-154.
- [61] 杨善华. 中国当代城市家庭变迁与家庭凝聚力[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 02: 150-158.
- [62] 杨华, 欧阳静. 阶层分化、代际剥削与农村老年人自杀——对近年中部地区农村老年人自杀现象的分析[J]. 管理世界, 2013, 05: 47-63+75.
- [63] 贺雪峰. 《中国农村的代际间“剥削”——基于河南洋河镇的调查》,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11 年 8 月 2 日.
- [64] 王跃生. 中国家庭代际关系的维系、变动和趋向[J]. 江淮论坛, 2011, 02: 122-129.
- [65] 李银河, 陈俊杰. 个人本位、家本位与生育观念[J]. 社会学研究, 1993,

- (02): 87-96.
- [66] 陈少晖. 养老金来源: 马克思的观点与新古典学派的解析[J]. 当代经济研究, 2003, (04): 36-40+73.
- [67] 刘晓婷, 侯雨薇. 子女经济支持与失能老年人的非正式照料研究——基于 CLHLS 的分析[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6, (04): 144-157.
- [68] 李强等. 生命的历程: 重大社会事件与中国人的生命轨迹,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9.
- [69] 李强, 1999, 《社会变迁与个人发展: 生命历程研究的范式与方法》, 《社会学研究》第 6 期.
- [70] 李辉, 李宗华. 近 30 年来关于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研究的综述[J]. 山东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1, (05): 4-6+9.
- [71] 熊凤水. 从婚姻支付实践变迁看农村家庭代际关系转型[J]. 中国青年研究, 2009, (03): 18-22.
- [72] 张丽彤. 代际关系视角下的农村空巢老人养老问题[D]. 西南交通大学, 2014.
- [73] 宋健, 范文婷. 中国城市家庭的代际情感交流——基于独生子女生命历程视角的实证分析[J]. 南方人口, 2016, (02): 26-35+80.
- [74] 石金群. 独立还是延续: 当代都市家庭代际关系中的矛盾心境[J]. 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4, (04): 35-40.
- [75] 王宜乐. 代际支持及其与成年子女婚姻状况的研究[D]. 复旦大学, 2014.
- [76] 刘汶蓉. 反馈模式的延续与变迁[D]. 上海大学, 2012.
- [77] 杜婧. 子女生命事件对农村留守老人社会支持的影响探析[D]. 首都师范大学, 2014.
- [78] 钟涨宝, 冯华超. 论人口老龄化与代际关系变动[J]. 北京社会科学, 2014, (01): 85-90.
- [79] 钟涨宝, 冯华超. 现代化与代际关系变动[J]. 天府新论, 2014, (01): 115-121.
- [80] 彭希哲, 胡湛. 当代中国家庭变迁与家庭政策重构[J]. 中国社会科学, 2015, (12): 113-132+207.
- [81] 韦宏, 耀钟涨宝. 团结还是疏离: 转型期的农村居民代际支持——基于全国农村地区微观数据的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 2016, (06): 2-14.
- [82] 韦宏耀, 钟涨宝. 代际支持的生命周期效应: 行为抑或文化?——基于微观

- 数据的实证分析[J]. 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 2017 (2): 176-184.
- [83] G. H. Norman Ryder 著, 田禾, 马春华译大萧条的孩子们南京: 南京译林
a) 出版社二 2002.
- [84] (德)斐迪南 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 林荣远译, 商务印书馆, 1999 年,
第 39 页.
- [85] (法)埃米尔 涂尔干:《社会分工论》, 渠东译, 三联书店, 2000 年, 第 113
页.
- [86] (德)马克斯 韦伯:《社会学的基本概念: 经济行动与社会团体》, 顾忠华译,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年, 第 89 页.
- [87] (美)罗斯 埃什尔曼:《家庭导论》, 潘允康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 第 57 页.
- [88] Bengtson V L. Beyond the nuclear family: The increasing importance of
multigenerational bonds[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2001, 63(1): 1 —
16.
- [89] Xie Yu, Zhu Haiyan. Do sons or daughters give more money to parents in urban
China? [J].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2009, 71(1): 174-186.
- [90] T. Parsons, The Kinship System of the Contemporary United
State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45, 1943, p.38.
- [91] M. Silverstein & V. L. Bengtson, 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 and the Structure
of Adult Child-parent Relationships in American Famil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103, 1997, p. 459.
- [92] Kipnis, A. B., 1997, Producing Guanxi: sentiment, self, and subculture in
a North China village,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致谢

家庭，作为自社会学最早的研究主题之一，始终吸引着我。我相信，通过对家庭变动的研究可以捕捉到社会变迁最敏感、丰富和生动的信息。而且，对于我这样一个工作经历和社会阅历都十分有限的人来说，家庭和日常生活无疑是我理解社会和进行社会学思考的最佳场域。在研究生阶段，我立志努力提升自己的理论素养和研究方法，并希望将这些努力成果最终呈现为一篇令人较为满意的硕士论文。但三年已然过去，我依然深刻地感受到自己理论和研究方法上的欠缺，导致论文无法达到令人满意的程度，而补缺将是一个没有结点和无止境的过程。因此，结束这篇硕士论文只是为了开启另一段征程，也是为了对这些年关心和支持我的老师、家人和朋友的感谢和交代。

首先，我要感谢导师钟涨宝老师。他治学严谨，品行高洁，在自己的研究领域潜心耕耘，是我以后学习的榜样。在三年的硕士学习生涯中，他始终给予了我莫大的理解和支持，并且我的论文从开题直至最后的定稿，都离不开钟老师的悉心指导。同时，他的严厉、认真、果断和雷厉风行让我不敢懈怠，更是我鼓励自己积极向上的动力。能师从像钟老师这样对治学严谨，对工作热忱的老师，我感到无比的幸运与自豪。

其次，我要感谢吴娅丹老师。是她鼓励我大胆发挥自己的社会学想象力，也是她最早带领我如何进行社会学式的思考。在我们不长的相处时间中，她既是良师又是益友。本论文虽未得到她的直接指导，但其中很多观点都得益于在日常与她关于家庭以及养老问题的讨论。当然还要感谢田北海老师，万江红老师、杨翠萍老师等院系老师，从本科到研究生，他们对我的指导与帮助让我受益匪浅。

再次，既然我研究的是家庭，那么我也十分有必要感谢我的家人。自从攻读研究生以来，父母兢兢业业，为我营造了良好的读书环境，对此，除了感恩还是感恩。还有姐姐，她常打电话嘘寒问暖。是家人给了我莫大的安慰，他们始终是我最有力的支持者。虽然我们相隔较远，但每一个家庭成员的喜怒哀乐无时无刻不牵动着彼此的心，也促进着我对中国代际团结意义的思考。

最后，要感谢“钟们小伙伴”。感谢我的师兄冯华超博士和韦宏耀博士，他们给我的论文提供了许多有意义的建议，尤其是冯华超博士在我撰写论文过程中提供了

很多帮助。感谢我的同门李飞、杨威，我的师弟，原春晖以及师妹胡梦琪、吕梁，每次与他们正式或非正式的交谈都能受到启发，更重要的是，没有他们在收集数据过程中的帮助，也不会有今天的这篇论文。

另外，还需特别感谢一位女士，她就是我的女友刘思远女士，她为我平淡的研究生生活增添了许多色彩，并且在我论文写作时为我加油打气，在此感谢她对我的关爱与陪伴。

2017年，5月20日

于狮子山下